

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者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声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该备案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A⁺_{sf} 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_{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A⁺_{sf} 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_{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认购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

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分析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无外部增信机构，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如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

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清仓回购权利，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美国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5年8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七）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八）监管账户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循环购买的效率，本专项计划采用监管账户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方案，并约定监管账户仅用于自信托账户接收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因此：

- 1、如若监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

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将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监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九）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原始权益人的信托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

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的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账户的资金转付至监管账户，进一步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税费支付和/或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十）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在循环结构下，原始权益人可能因基础资产投放量减少，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十一）入池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后续入池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生成不足；或受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压降的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资产池的收益率下降，都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十二）IT 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系统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需依赖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和打标。目前技术服务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稳定、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技术服务机构 IT 系统风控体系出现漏洞，以致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十三）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在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操作风险

本期项目中，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资产转让策略、系统转让逻辑、清分清算逻辑等相关逻辑与规则，协助相关方就基础资产向包括卖方在内的适格受让方进行转让、调配(由买卖双方执行)，因此项目存续期可能存在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转让基础资产的操作风险。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流动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后进行分配，在基础资产违约率上升较快或资产池收益率下降的情形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存在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目 录

重要提示	II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III
释义.....	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0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8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4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8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9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1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02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0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2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32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233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3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9

释义

一、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中信信托”**：系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金信托”，下同）。
- (2) **“计划管理人”**：系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销售机构”**：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5)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管理、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6)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7) **“技术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两心科技”。
- (8) **“托管人/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 (9) **“监管银行”**：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 **“资金信托”**：系指“中信信托”设立并管理的“中信信托·惠悦X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或“中信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11)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作为受托人管理“资金信托”的信托公司，具体系指“中信信托”。
- (12) **“两心科技”**：系指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 (13) **“合作机构”/“平台服务机构”**：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原始权益人”合作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主体，即“两心科技”或其关联方。
- (14) **“第三方支付机构”**：系指为“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转付“回收款”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即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或其他由“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 (15)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6)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7) **“评级机构”**：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8) **“会计顾问”**：系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提供商定程序服务。
- (19) **“会计师”**：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验资、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21)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

有人。

- (2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6) “《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计划说明书》”：系指《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8)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监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3) “《销售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应销售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销售协议》”等。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6) “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月付贷款资产”：系指(i)“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小额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从而根据“《授信付款合同》”及“借款人”在“美团服务平台”上的支付申请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或(ii)“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转让合同》”自“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受让的基于小额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业务项下的同类贷款债权，具体均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该等资产系借款人在“合作机构”提供的美团服务平台上和/或《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渠道消费商品或服务而形成的各笔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消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括“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
- (37) “未分期资产”：系指“借款人”通过“《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渠道在购买“《授信付款合同》”认可的商品或服务过程中，使用通过“贷款人”向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额度，并由“贷款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借款人”申请的消费授信付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后形成的，且“借款人”尚未选择分期操作的消费授信付款债权。“借款人”每一次商品或服务购买过程中对消费授信付款额度的使用，将形成独立的一笔“未分期资产”。“借款人”可根据“《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对“未分期资产”进行下述“分期资产”定义中的分期操作或

延期操作。就每一笔“未分期资产”而言，包括“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全部从权利(如有)。

- (38) **“分期资产”**：系指：(i)“借款人”在购买“《授信付款合同》”认可的商品或服务时，使用“贷款人”向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服务并选择以分期方式向“贷款人”归还购买价款的，由“贷款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借款人”申请的消费授信付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后形成的分期归还的消费授信付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ii)“借款人”在收到上月消费授信付款账单后，对“未分期资产”延期至下一月还款日归还的消费授信付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iii)“借款人”对“未分期资产”进行分期还款操作后形成的消费授信付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iv)“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形成的分期资产或延期资产。就每一笔“分期资产”而言，包括“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 (39) **“IT管理系统”**：系指“中信信托”/“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的由“技术服务机构”开发运营的IT系统模块，该系统可以针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进行筛选，提取“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的具体信息并对不同“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
- (40)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后续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明细情况以“技术服务机构”在其“IT管理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应当包括“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相关要素。特别地，“借款人”选择分期方式偿还“《授信付款合同》”项下“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的，分期后的每一期“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如有)均可视为单独的一笔“基础资产”。

- (41) **“初始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 (42) **“后续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 (43) **“资产池”/“基础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4)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授信付款合同》”承担偿还义务的自然人及/或其承继人。
- (45) **“贷款人”**：系指发放“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的贷款人。就“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受让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系指发放前述“贷款资产”的贷款人。
- (46) **“美团服务平台”**：系指由“合作机构”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的，向“借款人”提供消费授信付款服务的相关网站及手机App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App、大众点评App、微信小程序等。
- (47) **“《合作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共同签署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平台服务协议》/《贷款服务合作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8) **“《授信付款合同》”**：系指“贷款人”在其小额贷款业务中，因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由“借款人”签订的关于“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贷款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该等合同名称，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及其补充、修订或变更（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下同）等。
- (49) **“《资产转让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受让“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根据“《授信付款合同》”对“借款人”合法享有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与“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包括其附件（如有）及任何修改或补充。

(50) “合格标准”：除非特别说明，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就每一笔换入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置换交割日”：

- (a) “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通过发放或受让而合法拥有的“贷款人”为“借款人”在“美团服务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产生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 (b)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c) “《授信付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 单个“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
- (e) 就“原始权益人”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已按“《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授信付款本金全额放款，未预先自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借款人”在对应“《授信付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抵销和抗辩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已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从“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受让“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并已支付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 (f) “基础资产”归为“正常类资产”；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 (h)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IT 管理系统”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¹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²；
- (i)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

¹ 该条合格标准中，“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² 该条合格标准中，“历史累计逾期天数”及“历史逾期次数”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如有) 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j)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k)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综合年化利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 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消费授信付款本金³的年化百分比, 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费用等, 除此之外, “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 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 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
- (m) “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合法有效, 就“原始权益人”发放的“月付贷款资产”而言, “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针对“月付贷款资产”统一的风控体系;
- (n) “《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可特定化;
- (o)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中至少包括十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 (p)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均为 18 周岁以上;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 (r)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 各方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即合作各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30%;

³ 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 则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为每期还款后的剩余本金。

- (s)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t)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 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过 10 万元。
- (51) **“资产保证”**：对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首次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初始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后续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后续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在“置换交割日”换入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款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2) **“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首次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初始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后续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后续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在“置换交割日”换入的“基础资产”，系指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3)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ii)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手续费及罚息；就每一笔“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循环购买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手续费及罚息。
- (54) **“超期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后，因“借款人”进行“分期资产”定义中的操作，从而导致最后一个还款日晚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回收款归集日”前【1】个“工作日”的“基础资产”。
- (55) **“非现金资产”**：系指“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后，尚未成为“回收款”(包

含已计提但尚未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收入)的“基础资产”。

- (56) **“正常类资产”**：就任一笔贷款资产而言，该笔贷款资产未发生逾期，则该笔贷款资产为正常类贷款资产。特别地，贷款资产在被认定为非正常类贷款资产后，若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资产恢复为正常类贷款资产。
- (57)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授信付款合同》”中规定的付息日或还本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还本或付息；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 (c)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
 - (d) 予以重组、非早偿原因导致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58) **“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截至该时点的累计入池的“违约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在入池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9)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A+B-C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为(i)减去(ii)的差值((i)截至某一“计息期间”期初，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ii)截至该“计息期间”期初，“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之差额)；B为在该“计息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

余额”；C为在该“计息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累计净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

(60) **“预期信用损失”**：系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基础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其中，信用损失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的、在“《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

(61) **“专项计划设立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初始基础资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零时(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62)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其对应“基准日”零时(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63) **“未偿本金余额”**：

- (a)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b)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64) **“最高收益”**：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 $= \sum_{i=1}^n \text{第} i \text{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1i \div 365$ ；其中，i 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R1i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

率，具体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65)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66)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67)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8)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款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9)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70) **“应缴税金”**：系指依照法律法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资产服务机构”应予以协助并配合。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缴付安排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监管机关要求进行调整。
- (71)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统称。
- (73)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

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74)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75)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7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7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8)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9) **“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系指“循环期”内，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除应留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具体系指 $A+B-C-D$ ：A指“监管账户”在每个“回收款归集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B指前一个“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并支付完“后续基础资

产”购买价款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C指“兑付日”所在月的“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兑付日”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D指在第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计划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和“法律顾问”应收取的律师费(如有)，如第一个“循环购买日”“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不足扣除全部“管理费”和“律师费”，则剩余“管理费”和“律师费”应在下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直至扣除完毕；以及每月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的其他相关税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

(80)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81)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基础资产”进行“清仓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进行“提前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
- (b)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款项；
- (c)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款项；
- (d)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e)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支付的任何“提前变现价格”相应款项；
 - (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g)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专项计划”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h)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和/或赔偿。
- (82) **“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未分期资产”而言，系指在【-0.5%】至【0.6%】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分期资产”而言，系指在【-1%】至【0%】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 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可在“资产折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和确定每一笔“基础资产”的“资产折价率”，“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 (83)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对“专项计划”每次购买的“未分期资产”而言，系指该次“未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系指“未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对“专项计划”每次购买的“分期资产”而言，系指该次“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系指“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
- (84) **“循环购买”**：系指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若“监管账户”项下有“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并满足本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则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为限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的行为。
- (85)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如“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

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86) **“置换”**：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如“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超期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置换，且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置换。
- (87)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回购“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按照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资产池”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并应满足下列条件：
 (a)“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相当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截至“回购起算日”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后第一个“兑付日”24:00时降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0%或以下；并且(b)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基础资产”(含“资产服务机构”已经收取但未分配的现金部分)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时所在的“计息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日”前一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以及按照本标准条款第13.3条的约定分配顺序在前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和各项费用之和，B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资产池”“累计净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之和的差值。
- (88) **“置换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置换”“超期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而换入“资产池”的换入“基础资产”在“置换交割日”的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即在“置换交割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等“超期基

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ii)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该等“超期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置换交割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手续费及罚息；就每一笔“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该等“超期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循环购买日”至相关“置换交割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手续费及罚息。

- (89)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清仓回购”全部/部分“基础资产”的价格，即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等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为参考逾期“基础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最终价格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三方确认。
- (90) **“提前变现价格”**：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同意“原始权益人”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特定全部或部分“非现金资产”以公允价格进行“提前变现”的价格，即截至“提前变现日”零时(00:00)，该等“非现金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参考截至“提前变现日”零时(00:00)该笔“非现金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为参考逾期“基础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计划管理人”同时应聘请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计算公允价格作为参考。最终提前变现的公允价格由购买提前变现资产的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各方以邮件形式达成一致意见进行确认。
- (91)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贷款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消费贷款。

- (92)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贷款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93)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贷款人”与美容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的专用用途为支付医疗美容费用的相关贷款。
- (94) **“教育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贷款人”与教育机构合作的针对教育消费者发放的专用于向校外学科培训机构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的贷款。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95)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推广“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96)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通过推广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97)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98)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第6.1款约定为准。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99)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100)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

“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号：【105584000021】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101)“**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102)“**监管账户**”：系指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原始权益人”转付的其他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以及进行“循环购买”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03)“**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首次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实际购买“初始基础资产”之日，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一般为该笔“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的当个“循环购买日”（以实际封池日为准）。

(104)“**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均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105)“回收款归集日”/“归集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回收款”从“信托收款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之日，具体而言：在“循环期”内，系指任一“自然日”；在“分配期”内，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R-7日)。特别地，“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每笔“回收款”之后的【30】日内进行归集，且于“循环期”内每个自然月（第一个自然月及最后一个自然月除外）完成“回收款”归集的次数不低于【1】次。
- (106)“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回收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具体而言，“循环期”内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R-【6】日)和“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其他日期；“分配期”内为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R-6日)，为避免疑问，“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的回收款转付安排应按标准条款及“《监管协议》”的另行约定执行。
- (107)“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为“循环期”内的任一“自然日”。“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每一个“循环购买日”，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通过“IT管理系统”筛选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108)“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
- (109)“赎回操作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循环期”内，系指当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分配期”内，系指每个“回收款归集日”。
- (110)“置换交割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完成“超期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之日。
- (111)“回购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而言，系指不晚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计划管理人”

发出回购通知前【2】日的任一日，具体以清仓回购通知书所载日期为准，“技术服务机构”应就“回购起算日”及“清仓回购价格”的确认提供协助。

- (112)“**提前变现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确定“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之日，“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交割完成后，相关“非现金资产”于“提前变现日”归属于购买提前变现资产的主体。
- (11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不晚于每季度最后1个自然日(具体为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14)“**托管银行核算日**”：系指“托管银行”配合“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R-6日)。
- (115)“**计划管理人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R-3日)。
- (116)“**分配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R-5日)。
- (117)“**托管银行划款日**”或“**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R-2日)。
- (118)“**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R-1日)，或在“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

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下，为管理人指定的日期。

(119)“**兑付日(R日)**”：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之日，在“循环期”内，指每自然季度最后1个工作日；若“专项计划设立日”距首个“兑付日”不足一个月，则自下个“兑付日”起开始兑付；在“分配期”内，指每自然月的第【11】日及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如两个“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在前的“兑付日”不计算在内)，则相应的第【11】日不作为“兑付日”。“分配期”内，如“分配期”起始时间距“分配期”内首个“兑付日”不足【7】个“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兑付日”兑付。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12】月【31】日；若发生“清仓回购”的情形，应重新确定“兑付日”(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不受影响)，此等情况下应以“清仓回购价格”支付之日后第7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

(120)“**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获得清偿的最后一个“兑付日”：“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

- (a)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3】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b)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3】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c)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d)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1)“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66】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

(122)“交割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转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在“IT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标记为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且“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通过“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时，视为“买方”与“卖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该日即为交割日。就“基础资产”赎回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的“IT管理系统”标记变更为赎回方之日且“计划管理人”收到足额赎回价款之日，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的赎回交割日；就因置换被换入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置换交割日”。

(123)“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任一“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d)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f) “专项计划”因“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全部“基础资产”已经变为现金形式(包括“清仓回购”或“提前变现”）；
- (j) 法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125)“**循环期**”：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为避免疑问，“计划管理人”仍将在该日进行循环购买)：
- (a) (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7】个“月”“届满之日”；或(ii)“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发生之日。
 - (b) 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 (126)“**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 (127)“**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特别地，闰年2月29日均不计算预期收益。如计息期间横跨2月29日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应相应扣除该日。
- (128)“**提前变现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129)“**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 (130)“**工作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31)“**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按

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届满之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届满之日”。例如2020年5月1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为2021年5月1日。

(132) **“R-n日”**：任何以R-n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兑付日”之前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兑付日”)。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33) **“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决定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 (b) 发生任何一起“加速清偿事件”；
- (c) 发生任何一起“违约事件”；
- (d) 发生任何一起“提前终止事件”；
- (e) “合作机构”终止与“资金信托受托人”合作。

(134)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10个工作日内“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超过【6】%；
- (b) “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循环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专项计划资金”闲置率(“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的现金余额总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超过【20】%(含)；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未能得到补救;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 (135)“**违约事件**”: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支付完毕。

- (136)“**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违约事件”;

(b) “原始权益人”或“两心科技”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3个月。

(137)“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3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 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 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

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法：(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或后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3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纠正；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国内“评级机构”对“托管人”对应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0)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

业务；

- (b)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1)“**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技术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违约事件”。

(142)“**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费等费用扣除购买前该等“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后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无法履行通知义务时，则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具体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143)“**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44)“**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5)“**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形；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4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47) “**提前变现**”：系指在“提前变现期间”内，“原始权益人”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特定全部或部

分“非现金资产”的“提前变现价格”对应款项作为“回收款”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行为。

- (148)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49)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托管资金”所做的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50)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52)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3)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4)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55)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56)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7)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 365 天计算。

二、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计划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计划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7、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五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收益分配报告》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要求管理人积极配合托管人的托管工作，及时提供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5、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向管理人相关方的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告：

-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 2) 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人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 3) 管理人拒不履行《托管协议》、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 4) 发现管理人侵占、挪用产品财产或者失联的；
- 5) 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托管人对非因专项计划托管人原因导致资产的灭失不承担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保管职责始于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时。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名下的资金往来。

3、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托管人须协助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4、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者《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5）托管银行总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6）托管银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7) 托管银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8) 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9) 按照监管规定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

6、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记账凭证、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五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银行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9、《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借款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5.1.3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交割时，依据“《授信付款合同》”于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日(含该日)存在的对借款人的相关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针对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计划管理人应按《标准条款》5.1.2 条规定于循环购买日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针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5.1.3 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五、专项计划的成立

1、在推广期间内，当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2、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成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3、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七、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

十、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为储架项下第1期。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类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2,000.00】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87,000.00】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5)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3】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3】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确定。

(8)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持有份数=前一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持有份数。特别地，闰年 2 月 29 日均不计算预期收益。如计息期间横跨 2 月 29 日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应相应扣除该日。

其中，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根据登记机构的要求保留小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A】级、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2)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品种及规模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1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1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1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17)预期到期日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930】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预期收益率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确定。

(19)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持有份数=前一次兑付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持有份数。特别地，闰年 2 月 29 日均不计算预期收益。如计息期间横跨 2 月 29 日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应相应扣除该日。

其中，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根据登记机构的要求保留小数，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21)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级。

(2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且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全额认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计划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份额转让事宜。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含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全额认购。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有权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应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顺序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支付顺序详见《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1、计划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双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联系人：苏玮玥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天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韦豪

电话：010-59902628

3、托管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叶向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联系人：王佳蓬

电话：010-59886666

4、监管银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朱菲菲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室、106室、201室、203室、14-20层

联系人：吴自豪

联系电话：021-31158265

5、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朱海燕

办公地址：南京西路1515号一座10层1007-1010室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60192600

6、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宇、陈洁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7、会计顾问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王玮、刘璦

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21-23238800

8、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9、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10、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联系人：苏玮玥

电话：0755-83084126

销售机构 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高雨升、苏浩

电话：010-83939770

销售机构 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路铭、廖兴林、张晓佳

电话：010-56052011、010-56052037

销售机构 4：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赵亮、张小薇、谢琳骅

电话：13816225410

二、交易结构

（一）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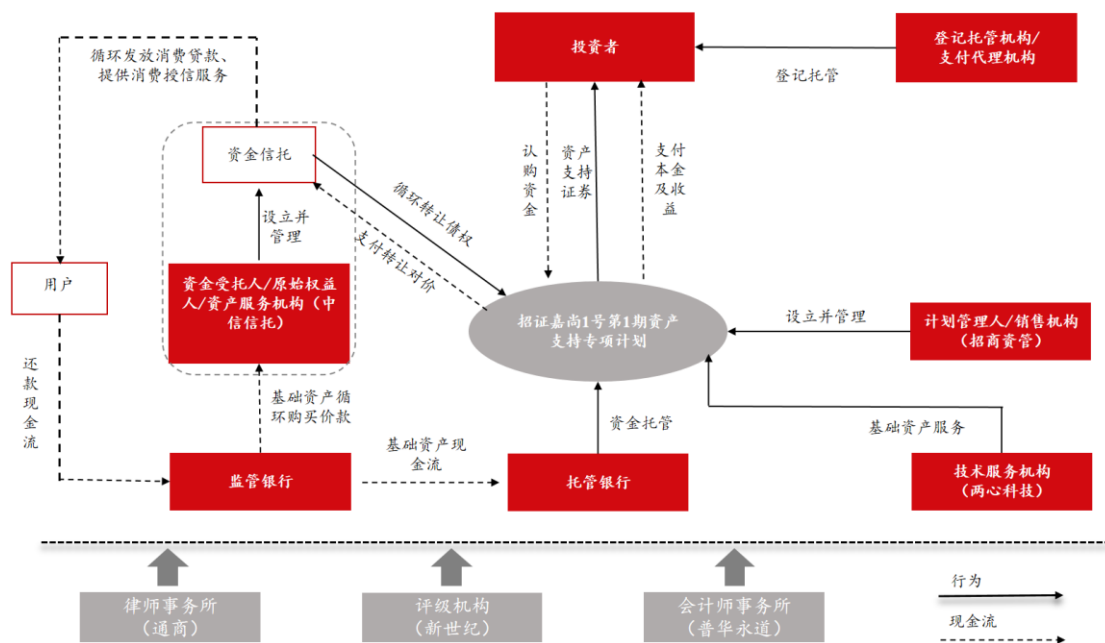


图 3-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二）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资产池监管、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措施及回收款转付等。

4、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当期收益（如有）。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循环购买放大效应和信用触发机制。

一、内部增级措施

（一）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和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87.0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5.00】%，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3.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5.00】%。

（二）超额利差和循环购买放大效应

基础资产收益率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计税率、费率以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之间存在可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提高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此外，随着循环购买的进行，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滚动投放将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规模放大，从而进一步提高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

二、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三、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本专项计划模拟池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计税率、费率以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之间存在可观的超额利差，同时

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机制和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损失的风险。

其次，在分配顺序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

最后，专项计划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四、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六节“六、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证嘉尚1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说明函》，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根据资金信托产品合同授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代表中信信托·惠悦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为正整数）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基于以资金信托产品项下信托资金在美团服务平台上向借款人发放的“美团月付”小额消费授信贷款、“美团生活费”贷款（如有）、“美团生意贷”贷款（如有）等信托贷款而享有的债权或合法受让的“美团月付”小额消费授信贷款、“美团生活费”贷款（如有）、“美团生意贷”贷款（如有）等信托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各期“招证嘉尚1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计划储架申报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9亿元，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续发型采用存量余额管理，各期专项计划发行的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存量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综上所述，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中信信托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一）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注册资本：1,127,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27,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天贵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是经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1988年3月1日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0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年，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中信信托名称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于2005年、2006年、2014年、2019年分别增资2.92亿元、4.00亿元、88.00亿元、29.70亿元，目前中信信托注册资本112.76亿元（其中外汇2,300万美元）。

2023年2月，中信信托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3〕84号），批准中信信托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信信托82.26%、17.74%股权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中信信托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后，中信信托股东变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3、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信托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奚国华	42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2) 控股股东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资本: 20,531,147.635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 资本运营; 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进出口业务; 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中信信托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独立经营情况

中信信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中信信托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中信信托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中信信托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

中信信托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中信信托的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中信信托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专职为公司工作。

（3）机构独立

中信信托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

中信信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信信托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

中信信托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5、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信信托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万元	100%	服务业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242,637 万港元	100%	金融业

1) 中信聚信

中信聚信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总部位于北京，是行业内第一家监管机构特批的股权投资试点机构；是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服务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信聚信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着力于深耕权益类一级市场投资，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基金成效显著，已投 37 个股权标的中 90%为“国家级高新企业”；获评融中“2025 年度中国最佳募资早期投资机构”“2025 年度中国最佳回报早期投资机构”和“2024-2025 年度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最佳早期投资机构”等十余个奖项。

2) 中信信惠

中信信惠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成立，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以及海外业务拓展平台，也是唯一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托公司境外子公司，中信信惠及其旗下子公司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自营、投融资、证券经纪及分销、资产管理以及离岸信托等多元化金融业务。

中信信惠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一类（“证券交易”业务）、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另外，中信信惠及其全资子公司还持有放债人牌照，香港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等牌照。

中信信惠围绕战略核心，在投资与信托业务上取得关键进展：深化对能源央企的战略投资，完成长期权益布局，有效推动业务收入结构优化与价值创造；

牵头落地 70 亿港元对上市公司纾困融资，同时带动信托业务受托规模提升至 22 亿美元，彰显了大规模复杂项目的执行能力。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合营联营公司、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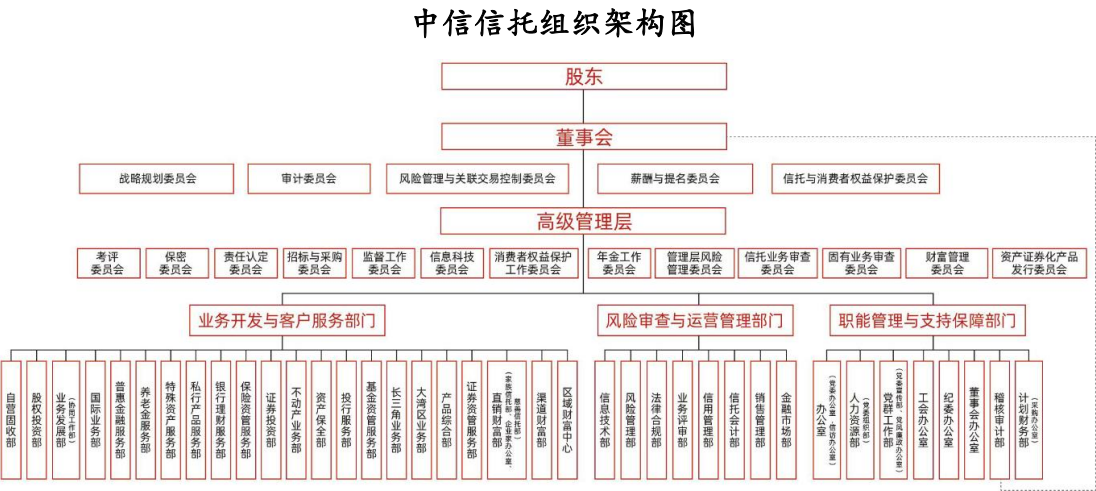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5.61%	制造业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上海信诚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资产管理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00%	货币经纪

中国宏桥为重要联营企业。

6、公司治理情况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信信托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 公司治理结构

中信信托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确股东的权力和义务，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各级职权。

(1) 股东

中信信托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作出决定；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通报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11) 审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 1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作出前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加盖公章后置备于公司。上述第 5)、7)、8)、9) 项决定需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如需)，方可执行。

股东决定及相关文件，应当报监管机构备案。

(2) 董事会

中信信托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截至 2025 年末，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包括信托业务发展规划、信息系统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方案；
- 9)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本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3) 制订或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
- 14) 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执行情况；
-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高管层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18) 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
- 19) 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总结；
- 20) 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 21) 批准公司年报等重要信息披露事项；
- 22) 听取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23) 听取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24)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相应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 25)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使；
- 26)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27) 审议批准公司 ESG 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制度、年度报告等公司

ESG 所涉重要事宜；

2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中信信托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 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增长 5%；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30%左右。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1%，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有了更加坚实的收入基础，充分显示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1、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经营业绩有升有降

(1) 信托资产规模出现持续增长态势

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24 年，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9.56 万亿元，比 2024 年 6 月末增加 2.56 万亿元、增长 9.48%，比 2023 年末增加 5.64 万亿元、增长 23.58%。

回顾过去 15 年信托业发展历史，信托资产规模经历了增长、下降、再增长的螺旋式演进图像：其一，2010 年信托资产规模为 3.04 万亿元，2015 年为 16.30 万亿元，2017 年则跃升为 26.25 万亿元，信托业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众行业迅速成长为仅次于银行业的资产管理行业。其二，2018—2020 年是信托业务转型期，信托资产规模渐次回落，分别为 22.70 万亿元、21.60 万亿元、20.49 万亿元。其三，2021 年信托资产规模为 20.55 万亿元，仅比 2020 年增长 0.29%，尽管是一个微增长，但预示了信托资产规模增长回稳苗头。2022 年和 2023 年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21.14 万亿元和 23.92 万亿元，两个年份增长率分别是 2.87%和 13.15%，后一年更高。信托业曲折前行有着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内在逻辑，就是中国经济稳中求进发展态势需要一个丰富内涵与多元化金融体系来提供资金，资金血液流向经济大树的枝枝杈杈，成就了繁荣与繁华的经济活动。2024 年 6

月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7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 23.92 万亿元增长 12.88%，也略微超过 2017 年的 26.25 万亿元，信托业对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有了更多期待。2024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接近 30 万亿元，这并不是一次简单的年度性扩张，而是信托业在实施“三分类”业务转型后资产规模的显著变化，同时也是信托业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作出的积极调整。

在“三分类”格局下，信托业正从传统的非标融资业务向更加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资产服务信托以及资产管理信托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型。信托业具有规模经济和网络经济特点，信托资产规模增长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更好地服务客户群体提供了规模经济效应，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收益率提升成为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客观基础。

（2）资金信托投向回应提振资本市场政策

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明确提出：“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此后，包括信托业在内的所有金融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对资金配置做了一次大规模调整。

判断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要看信托公司所形成的资产质量，资产质量的提升才能带来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增长。强大的资产配置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是信托财富管理和信托资产服务的物质基础和信誉基础。截至 2024 年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22.25 万亿元，比 2024 年 6 月末的 19.95 万亿元增长 11.53%，新增 2.30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 17.38 万亿元增长 28.02%，新增 4.87 万亿元。

2024 年资金信托投向的三个特点反映了经济运行新态势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对资金流向政策调整的实际效果。

一是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占比大幅提升。2024 年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 10.27 万亿元，比 2024 年 6 月末的 8.34 万亿元增长 23.14%，新增 1.93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 6.60 万亿元增长 55.61%，新增 3.67 万亿元。2024 年 9 月 24 日，有关资本市场改革的政策中强调要促进中长期资本入市。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稳经济促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将“提振资本市场”列为第一增量政策，鼓励各类“耐心资本”

进入资本市场，为资本市场发展注入了信心。2024年9月23日股市交易量为0.55万亿元，2024年9月30日股市交易量为2.61万亿元，2024年10月8日股市交易量跃升至3.48万亿元。截至2024年末，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占比为46.17%，成为资金信托投向最大占比领域，其中投向股票和基金的资金数额为1.12万亿元，占资金信托的5.04%，信托业正在为实现“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点堵点”政策目标采取积极有力有效行动。

二是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末，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规模为3.26万亿元，比2023年末的2.37万亿元增长37.55%，新增0.89万亿元；其占比从2023年末13.64%上升到14.65%，增加1个百分点。此外，2022—2024年间，金融机构资金信托占比稳定在13.39%~14.83%之间。

三是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和房地产业的资金信托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其一，2024年末投向工商企业资金信托规模为3.97万亿元，比2024年6月末的3.88万亿元增长2.32%，比2023年末的3.79万亿元增长4.75%；占资金信托比率从2023年末的21.80%下降为17.83%，净减幅为3.97个百分点。其二，2024年末投向基础产业资金信托规模为1.60万亿元，仅比2023年末1.52万亿元增加0.08万亿元；占比从2023年末的8.73%下降至7.20%，减幅为1.53个百分点。其三，2024年末投向房地产业资金信托规模为8402亿元，比2023年末的9739亿元减少1337亿元；占比从2023年末5.60%下降为3.78%。2021年以来，房地产业投资正在经历一个下行期：2022—2024年期间，住宅投资名义增长率分别下降9.55%、9.05%、10.50%；新建住宅销售面积分别为10.33亿平方米、9.48亿平方米、7.81亿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6.74%、8.23%、17.62%。一个销售不断减少的遇冷市场需要强有力政策来改变预期。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潜力。因此，政策重大变化下，2025年房地产业投资机会将逐渐显露，并为投资基础产业和工商企业创造新的机遇。

（3）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的三个特点

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持续上升，占比已接近三分之二。2017—2024年间，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出现了很大变化，2017—2020年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占比几乎没有变化，在11%~15%之间；2021—2023年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占比则大幅上升，占比分别为25.05%、45.48%和60.10%，一年跨上一个台阶；

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为 14.08 万亿元，比 2023 年 10.44 万亿元增长 34.87%，其占比提升到 63.28%。

二是信托贷款规模变化不大，占比逐渐下降。2017—2020 年间，信托贷款占比在 40%左右，2021 年后经历了一次快速下降过程，2021 年和 2022 年信托贷款占比分别为 26.67%和 23.14%。2024 年末信托贷款占比下降为 15.88%，其规模为 3.53 万亿元，与 2022 年 3.48 万亿元和 2023 年 3.33 万亿元相比变化不大。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根据相关法律与政策，信托公司是可以提供贷款的，如何在“三分类”格局下用好信托贷款功能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经验。信托业要深化对信托贷款和资金运行规律的认识，统筹好信托贷款、信托资产管理与信托资产服务之间的关系，全面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锐减，占比持续下降。2024 年末，债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为 2.02 万亿元，与 2022 年的 2.29 万亿元和 2023 年的 2.08 万亿元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末占比为 9.05%，比 2022 年的 15.26%和 2023 年的 12.00%更低。长期股权投资从 2021 年的 1.37 万亿元分别下降至 2023 年的 0.15 万亿元和 2024 年的 0.13 万亿元，占比从 2021 年的 9.11%下降到 2024 年的 0.58%。股权投资在资金信托中比率已是微不足道。

（4）经营业绩变化提示行业需要新的营收与利润发力点

资本实力仍是考核信托公司的一项核心指标。自“一法两规”颁布以来，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一直在持续增加，2017 年固有资产规模为 6578.99 亿元，2023 年末已增加到 8959.40 亿元，2024 年末为 9267.23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3.44%，新增加 307.83 亿元。

一是经营收入与利润“一升一降”。“一升”就是 2024 年信托业经营收入为 940.36 亿元，比 2023 年的 863.61 亿元增长 8.89%，收入业绩提升。“一降”则是 2024 年行业利润为 230.87 亿元，比 2023 年大幅下跌 45.52%，减少 192.87 亿元，几近腰斩。信托业应保持高度警觉性，因为利润减少可能会侵蚀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2024 年，信托公司从以资金融通与资产管理为主切换到以资产服务信托为先的信托业务发展模式。2021 年以来，信托业人均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基于资产服务信托低收费特点，信托业整体利润收入必然会受影响，信托公司要凝聚共识，根据资源禀赋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积极推动提高信托业务收益率，解决利润增长不及预期的紧迫性问题。

二是信托业所有者权益有待提高。2024年末，信托业所有者权益为7584.19亿元，比2023年的7485.15亿元增长1.32%，2023年则比2022年7178.66亿元增长4.27%。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反映了所有者投入资本价值的保值增值状况，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2017—2021年间，信托业所有者权益从5250.67亿元增加到7033.19亿元，增长33.95%。对比来看，2022—2024年间信托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有所放缓。下一步，随着信托业务发展，信托公司资本实力仍然需要不断提升。

市场在理解经济基本态势方面有很多值得借鉴地方。信托公司要建立市场信号捕捉机制、多视角的需求洞察与机会研判机制，从市场喧嚣中听到未来业务破土而出的节奏声。信托业要统筹好传统信托业务和新业务增长的平衡，形成传统业务相对减少，新业务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秩序，着力提高利润业绩，尽心竭力做到月月有进步，年年有成效，加快构建信托业务发展新格局。为此，信托业要深入分析经济和金融发展规律，在业务转型中找到价值链提升点，努力提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盈利性，持续用力，久久为功。2024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1.3万美元，大财富积累潮流正在孕育出一个大资管市场体系。信托业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立足自身股东、客户、资金实力等优势，强化信托公司已有竞争能力来赋能业务开拓，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2、“三分类”下的转型及业务发展差异

为促进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规范发展，切实防范风险，更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颁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同年6月1日起实施。为有序实施存量业务整改，确保平稳过渡，《通知》为业务分类改革设置了3年过渡期，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为三年完整过渡年份，其中2024年和2025年是两个完整的自然年份。

2025年4月，监管部门首次公布了“三分类”下部分信托业务发展的全年数据。结合2025年3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对50余家信托公司的调研结果（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可以初步了解行业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及若干小类业务品种的概貌。不难发现，信托业转型路径是清晰的，有待增强的业务重点也是明确的。

信托业按照“三分类”进行业务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后续的配套制度和细则将会陆续出台，旨在规范业务发展、防控风险，并进一步推动信托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增长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1）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开拓迈出了坚实步伐

自“三分类”改革重磅出炉后，做好资产服务信托成为信托业归位“本源”业务的政策导向。2024年，信托业积极顺应行业新变化和新要求，以业务“三分类”的改革深化来加大转型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发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是一个从无到有、始微渐著、由弱而强的过程。信托业需立足新形势下的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完善信托制度和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做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一是财富管理信托业务重要性更加突出。财富管理信托在“三分类”中居首位，是本次业务分类调整的重点，共涉及19个业务品种，在25个分类中占比达76%。截至2024年末，家族信托余额为6435.79亿元，保险金信托余额为2703.97亿元，其他个人财富信托余额为1149.06亿元，这三个分类的业务品种合计为10288.82亿元。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无论是高净值人群还是普通群众都期望通过资产配置和再配置来增加财产性收入，信托客户需求从单一的高收益诉求转向综合财富管理需求，信托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功能作用日益清晰。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资产服务信托的业态之一。2024年，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的公司数量明显增长，多数信托公司将其确定为“大力发展”和“积极支持”的业务领域。“信托业调研数据”显示，2024年57家信托公司的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存续规模为18176.79亿元，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服务场景持续深化，信托的功能作用及社会价值进一步清晰，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

三是资产证券化信托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作用。2024年末，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平稳，发行规模有所回升。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继续呈现创新和多元化发展态势。2024年全年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超

2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信托公司积极参与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截至 2024 年末，信托业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余额为 6186.19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余额为 171.86 亿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余额为 6253.41 亿元，上述三类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余额合计为 12611.46 亿元，显示了信托业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领域的重要作用。信托业要不断丰富资产证券化的展业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积极助力增强金融与经济稳定性。信托制度的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管理存续等本源特色，可以为特殊资产的价值链重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是化解企业风险、维护金融和经济稳定的重要工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通过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可以提高企业的风险处置效率。自 2019 年企业破产重整首次引入信托制度之后，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快速扩张，信托公司通过发挥信托财产的风险隔离特点，平衡各方利益，助力企业纾困化险。截至 2024 年末，信托业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余额为 24099.78 亿元，成为资产服务信托的最大业务领域。在实践中，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与企业破产服务信托是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两类模式，其实际思路与流程则是破产重整、债务化解、盘活资产、促进发展。信托公司坚守自身定位，针对不同出险企业的行业特征、业务特征、风险特征，切实发挥制度特色，一司一策，因地制宜地设计交易结构，为复杂风险处置提供了定制化方案，提升了风险处置效率。这是信托业落实“保交楼、稳民生”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大政方针，以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实践。

（2）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发展成效不一

根据信托业务具体分类要求，资产管理信托共分为 4 个业务品种：固定收益率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的基本原则是“审慎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信托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信托公司要挖掘信托制度适用于中国特色的资产管理功能、风险隔离功能和财富传承功能，积极拓展服务场景和服务对象。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截至 2024 年末，58 家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为 11.39 万亿元。

一是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主要投向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直接体现出信托公司的资产管理运营能力，通过不断培育现金管理类、固收类和“固收+”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信托业务，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财产管理需求。当前，根据底层资产投资的标准化资产和非标资产划分为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和非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前一类投向以存款、债券为主，截至 2024 年末，投向证券市场的债券类资产为 9.15 万亿元，占行业资金信托规模 22.25 万亿元的 41.12%；后一类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业务，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下城投平台融资的规范化治理，非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信托需求出现萎缩。

二是权益类信托计划规模有所下降。权益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受股权投资市场阶段性调整和 A 股市场波动加剧影响，信托公司权益类资管产品规模有所下降。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5 家信托公司的权益类信托计划规模为 6967.62 亿元，同比下降 16.73%。从细分产品类型看，FOF（基金中基金）和 MOM（管理人中管理人）类型规模有所增长，其他类型都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是其他资产管理信托规模未见增长。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是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9 家信托公司中仅有 11 家信托公司开展此类业务，2024 年末存续规模为 33.42 亿元。混合类信托计划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信托计划，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 年 56 家信托公司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计划规模为 2,308 亿元。

（3）公益慈善信托备案数迈上新台阶

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伟大的人民事业，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实施，新增了关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条款，为后续相关部门制定税收优惠支持提供了法律依据，激励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积极参与慈善活动。2024 年，公益慈善信托蓬勃发展，全国共有 539 单慈善信托备案，超过往年。新设公益慈善信托关注的重点是教育、助老与扶老、扶贫济困、乡村振兴领域。此外，还有重视文化艺

术、生态环保、社区建设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截至2024年末，公益慈善信托财产规模余额为49.65亿元，信托公司不断推出多种创新模式，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不仅丰富了财产来源，更扩大了慈善信托的受益群体。

3、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重点

2025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信托业要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面完成制定的发展目标任务。未来一个阶段，信托业要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五篇大文章”，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与信托公司市场竞争力，以不断增强的专业能力和运用科技金融的实力，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起点，信托公司须因势而谋，以积极姿态规划新的发展篇章。

（1）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标兵

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基础和关键。稳定和持续增长的中国经济需要一个多样化的金融体系支持，信托业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部门高质量发展就是信托业本源业务体现。为此，要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2024年，信托业将22.25万亿元资金信托中占比28.81%的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部门，并通过证券市场将占比46.17%的资金间接支持实体经济部门，两者合计资金量达到16.68万亿元。崇实体，绝虚拟。信托业要进一步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短期内为稳增长助力增效，中长期引导更多资金流向新质生产力快速提高的产业和领域。一个应势而动的行业，才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事业中不断拓展业务空间。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国融资结构正从长期以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比重不断提高进行调整，政策要点是积极稳妥引导银行保险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科技企业容易获得资金将有助于新质生产力大规模发展。对信托公司来说，一是可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以硬科技为特色的科技企业，大大增加中国科技资本形成数量。二是可以将包括高净值人群在内的社会资金汇聚起来投向资本市场上科技企业，不仅为资本市场带来数量可观的中长期增量资金，而且为全社会营造支持高科技企业成长的良好氛围。此外，信托公司还可以通过信托贷款为科技企业提供

并购贷款，使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相适应，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真正发挥资金信托的支持作用。

金融体系越是拥有丰富的子行业，就越能促进资金运用方式合理化。信托业发展不仅有助于经济平稳运行，而且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实力提升。未来，信托业要通过多种举措将更多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流向科技企业，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标兵。

（2）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和丰裕社会贡献信托力量

金融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彰显了群众在推动社会变革和创造社会财富中的重要作用。信托业发展是要问需于民，行人民之所愿，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从业、展业基本指导思想，站在人民群众立场认识、分析和解决信托业发展中问题，要强化问题导向，始终把人民群众财产性收入增长和体现人民性的金融服务作为业务工作重点。

截至2024年末，我国住户存款额达到151.25万亿元，比2023年136.99万亿元增长10.41%，比2024年名义GDP增长率7.02%更高，说明我国居民储蓄资产处于一个高速积累时期。2007年是《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颁布之年，我国住户存款有17.6万亿元，人均存款1.33万元；2012年住户存款为39.96万亿元，人均存款2.94万元，比2007年翻了一番多；2024年人均存款约为10万元以上，是2012年的3倍以上。人均收入和住户储蓄增加之后，家庭越来越多地寻求更为综合的金融服务，用好、用活人民群众资金，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丰厚收益，不仅是信托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责无旁贷的业务工作，也将为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提供源源不断资金流：滴涓之水，江河之源。为此，信托业要系统梳理和分析各类资金的“家底”及在各金融子行业的开发利用情况，从规模和结构两个维度来分析各类资金供需匹配度。此外，家庭服务信托兴起将更好满足广大中等收入家庭长期和稳健的财富管理需求。过去十多年发展经验显示，与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一样，信托产品也将经历一个持续增长阶段，信托公司要立足于差异化战略，探索业务新路径，针对不同类别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设计，满足多元化信托产品需求，使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服务向更加专业化方向发展。

信托业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引导消费者提高自身权益保护能力，唯善是与，让广大金融消费者“知金融理，做明白人”。信托业应以消费

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服务维度，为不同人群提供精细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努力推动信托知识普及和信托文化传播，共同营造诚信金融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信托业稳健前行。

公益慈善信托在促进共同富裕、体现金融工作人民性方面具有独特公益价值，信托公司要创新运用公益慈善信托工具，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截至2024年末，全国累计备案慈善信托2,244单，成绩可喜。除传统现金交付公益慈善信托之外，信托公司还可以探索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信托收益权、保险收益权等作为信托财产交付慈善信托等多种创新模式，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丰富财产来源，形成慈善信托可持续发展模式。

信托业的资产服务和资产管理具有可及性和普惠性特点，为人民群众更为幸福富足的物质生活和更加丰富的精神生活提供了高质量金融服务。

（3）以可信、可靠的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信托业未来竞争力必须来自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内生经济增长的核心思想是：人力资本是技术进步和服务创造能力提升过程中一项重要投入，人力资本水平越高，技术进步和优质服务可能性越大。人力资本是指改进技术和提高服务水平的能力，而不是知识本身。信托业是一个拥有高水平人力资本的行业，求贤若渴，用人所长，可以实现，也应该实现更高技术效率和更优服务效率。

根据“信托业协会调研数据”，2024年58家信托公司的从业人员中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的整体占比为60%以上，本科学历人员占比为37%。信托业已经形成了以人力资本为基础的专业服务能力，无论是金融同业竞争，还是信托公司之间竞争，说到底还是每位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同台竞技。信托业要创造新的禀赋优势，就要花大力气来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公司，既要为委托人守住财产、创造价值，又要防控风险，成为社会公认可信、可靠的专业金融机构。毫无疑问，基于良好品行和择善而行的专业性是资产管理和资产服务机构立身之本，主要体现在投研能力、产品筛选能力、资产定价能力、资产处置能力等方面。高水平服务才能是一种稀缺资源，为客户和社会所看重。信托公司需要不断努力，坚守专业服务的长期主义，有始有终。

（4）尽可能准确把握信托业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平衡点

推动业务发展和防控风险是信托业成长的主旋律。追求利润是推动金融体系发展的主要力量，但追求利润有时会导致关联交易、保底承诺、刚性兑付等

违规行为。信托业要在经济发展中最大化企业利益与减少未来风险行为发生可能性中取得平衡，促进发展与防控风险，两者并重，不可偏废。强调行业之间和信托公司之间业务竞争，这是确保盈利机会成为创新激励的一种方式。通达事理，善业才能成就伟业。

中国经济稳健前行和整个社会资产配置及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信托公司保持了对金融服务需求的高度敏感性，并不断转化为业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机会。诚信天下，信托公司作为谨慎的受托人，要确保委托人的资金安全，就必须以客户利益为重，只有诚实高效地为客户服务、信托业才能繁荣。

（5）拥抱科技来提升行业效率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成为影响和改变金融行业、经济部门与社会发展格局的主导力量。经济理论和实际经验一再强调，当技术创新被认为符合成本-技能原则时，它们就会迅速传播开来。通讯、计算机等技术进步为成本削减提供了更多机会，终端设备越来越智能化，其内部数据处理能力亦显著提升。ChatGPT 和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涌现是过去 15 年从未有过的，不断变化的人工智能技术意味着市场信息的高度透明和金融交易成本的下降，进而反映出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性日益增强。

当包括智能投顾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渗透率加速提升，使更能切实地适应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成为可能时，新型交易业务必然激增，信托业要学会通过通讯网络平台提供信托产品、交易信托产品和从事风险管理。放眼全球，越来越多金融机构正一步一步转型为科技企业，信托公司应在这一场旷世罕见潮流中走在前面，不断提高信托科技成色，探索向科技金融主导的智能化转型。信托业积极拥抱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机器人系统，将在重塑金融业务过程中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4、中信信托行业地位和主要优势

（1）综合能力强劲，股东实力雄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在邓小平同志支持下，由荣毅仁同志于 1979 年创办的。中信集团深耕综合金融、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五大业务板块，连续第 17 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25 年位居第 62 位。

(2) 综合能力强劲，业绩突出。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6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23.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52 亿元。公司综合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3) 业务牌照齐全。公司是整个行业内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最全的信托公司。公司是信托业内唯一的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唯一获批成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唯一拥有香港信托牌照、两家拥有交易所资产证券化计划管理人资格的信托公司之一。公司推出过国内第一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第一单消费信托、第一单保险金信托、第一单慈善信托等。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3-2025 年，中信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6 亿元、53.79 亿元和 63.2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5.14 亿元、23.27 亿元和 23.7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0.51%、43.26%和 37.61%。

中信信托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933.87	232,684.06	251,377.80
利息净收入	-6,092.44	-12,315.20	-12,456.82
投资收益	269,513.21	271,120.16	137,136.96
其他收益	5.46	724.52	26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278.56	44,490.10	117,900.81
汇兑净收益	-508.25	856.01	-179.06
资产处置收益	-	-0.22	-1.08
其他业务收入	493.04	352.55	3,595.83
合计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截至 2025 年，中信信托合计管理信托规模 37,938.87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规模 23,154.49 亿元，单一类信托规模 3,958.92 亿元，财产权信托规模 10,825.46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 21,343.44 亿元，被动管理信托 16,595.43 亿元，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

中信信托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集合	231,544,915.48	140,004,801.66	86,680,323.65
单一	39,589,211.54	32,450,393.84	30,805,661.97
财产权	108,254,573.45	89,985,320.50	88,447,502.58
合计	379,388,700.47	262,440,516.00	205,933,488.20

中信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证券投资类	125,873,955.06	51,922,204.52	38,108,280.62
股权投资类	34,005,360.54	23,702,571.96	17,098,517.15
融资类	53,555,091.74	45,527,662.10	41,661,058.44
事务管理类	-	-	-
合计	213,434,407.34	121,152,438.58	96,867,856.21

中信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65,954,293.13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合计	165,954,293.13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中信信托经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5 年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63.2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9 亿元，归母净利润 30.52 亿元。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基于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2025 年末，中信信托信托资产余额为 37,939 亿元。2025 年内，中信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3,441 个，实收信托 42,782 亿元；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367 亿元。顺应监管导向，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服务信托规模占比达到 47%。

中信信托 2025 年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3,028,584.02	13.98%	基础产业	12,624,710.93	3.33%
发放贷款	46,806,529.07	12.34%	房地产	10,762,457.96	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80,568.06	61.75%	证券市场	87,772,403.23	23.14%
债权投资	29,054,419.16	7.66%	工商企业	128,489,198.70	33.87%
其他权益工具	584,385.35	0.15%	金融机构	105,085,111.61	27.70%

长期股权投资	8,624.53	0.01%	其他	34,654,818.04	9.12%
其他	15,625,590.28	4.11%			
信托资产总计	379,388,700.4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79,388,700.47	100.00%

(a)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规模 17,953 亿元，在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呈现出诸多亮点与特色：

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已深耕 11 年，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在受托规模、客户数量、创新服务等多个核心维度上，稳居行业领先水平。2025 年内，公司完成行业首次批量办理家族信托受托人变更；针对企业家客群，通过持续优化多资产家族信托服务方案，落地多单非上市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债权家族信托、全市场投资家族信托，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搭建信托持股架构，以制度化方式筑牢上市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性。公司围绕中信金控“中信企业家办公室”倡导的“人-家-企-社”四个维度，为企业家提供资产配置管理、专业信托架构搭建、企业治理、家族慈善定制等综合服务和境内外跨境解决方案，打造“1+1+N”全方位的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体系，满足客户专属化、定制化、全景化特色信托服务需求；同时，积极践行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指引，开展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

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作为年金行业中唯一的信托型受托人，持续推进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业务，受托管理业绩显著提升。2025 年内，公司受托管理的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圆满完成了年度受托管理目标，管理规模持续增长；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展业顺利，新增七家参保企业；在受托广东、浙江、辽宁、广西职业年金业务基础上，再中标五个省级职业年金计划法人受托机构，实现两个省或省部级职业年金受托管理资格转正，持续提升在年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持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业务，大力拓展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业务，2025 年内首次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中信信托持续深化创新特殊资产业务的战略布局。2025 年内，公司落地全国首家上市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深入服务金融行业风险化解，再次落地某系列国家级风险处置受托业务；积极响应北京市政策试点，落地全国首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相继获聘广州市湾区国际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和深圳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重组金融机构；稳步推进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等多个大型专项服务信托项目的运营，存续业务规模超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

（b）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资产管理信托是指中信信托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信托规模 19,422 亿元。2025 年内，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运营服务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构建以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为主，涵盖权益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产品线。在资金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积极满足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的理财需求；在资产端，制定《2025 年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暨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方案》，优化“五篇大文章”业务管理机制，鼓励新增业务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实体经济，扩大优质信托资产来源，引导公司业务发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公司凭借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两支产品荣获中国证券报第四届“信托业金牛奖”。

（c）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公益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2025 年内，公司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信托，资助方向涵盖扶贫济困、人才奖励、教育支持、社区照顾、养老支持、医疗帮扶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23 单，累计备案规模约 17.6 亿元，备案规模位居行业第一。2025 年，公司新增备案慈善信托 6 单，另有 3 单存续慈善信托完成规模追加，合计新增备案规模约 1.1 亿元。

（2）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的展业原则是在净资本覆盖率和杠杆率的约束下，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固有资产增值目标，并支持信托业务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2025 年，固有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立足多元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固有投资能力，债券投资逆势实现稳健收益，有效把握权益投资市场机会，提升权益仓位，增厚投资收益。

2025 年末，公司本部固有资产总额 417 亿元，同比增长 7%。

中信信托 2025 年末固有资产运用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01,564.56	7.24%	基础产业及实业	264,936.62	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77.72	0.27%	房地产业	216,535.59	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2,099,424.24	5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797.49	62.05%	金融机构	1,116,447.60	26.80%
债权投资	247,558.33	5.94%	其他	468,376.58	1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182.27	6.03%			
长期股权投资	392,738.92	9.43%			
其他	376,501.34	9.04%			
固有资产总计	4,165,720.63	100%	固有资产总计	4,165,720.63	100%

(3) 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等下属公司，共同打造涵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外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中信聚信 2025 年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着力于深耕权益类一级市场投资，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基金成效显著，已投 37 个股权标的中 90% 为“国家级高新企业”；获评融中“2025 年度中国最佳募资早期投资机构”“2025 年度中国最佳回报早期投资机构”和“2024-2025 年度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最佳早期投资机构”等十余个奖项。中信信惠围绕战略核心，在投资与信托业务上取得关键进展：深化对能源央企的战略投资，完成长期权益布局，有效推动业务收入结构优化与价值创造；牵头落地 70 亿港元对上市公司纾困融资，同

时带动信托业务受托规模提升至 22 亿美元，彰显了大规模复杂项目的执行能力。中信保诚基金专注发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2025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982 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凭借基本面研究及多元化布局，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回报，旗下共有 21 只基金产品近一年业绩位列同类产品前 30%，2025 年中信保诚基金荣获中债指数用户综合评价“业绩表现卓越机构”等多项权威荣誉。

2、财务情况分析

1、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信托出具的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信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6,970.21	67,929.31	51,885.30	68,150.77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4.80	360,712.01	284,833.82	172,909.74
应收股利	-	-	-	-
应收款项	53,405.12	60,571.48	53,505.24	51,717.81
其他应收款	70,604.46	105,027.34	69,703.82	68,77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70.40	18,370.4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81.67	364,399.45	39,349.83	138,4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599.92	2,915,830.20	3,504,582.70	2,585,392.89
债权投资	255,075.88	264,089.09	320,837.73	530,00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86.58	226,422.95	218,997.22	213,373.43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90.29	989,080.99	718,873.59	893,952.04
投资性房地产	3,212.87	3,212.87	3,428.12	3,672.25
固定资产	1,874.13	2,002.08	2,367.98	2,062.87
使用权资产	2,254.59	2,645.10	3,351.22	3,463.30
无形资产	14,254.09	15,074.50	13,647.52	12,147.51
商誉	36.21	36.21	36.21	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47.76	185,039.90	167,959.34	188,854.60
其他资产	10,463.00	10,275.20	24,018.58	16,654.07
资产总计	5,671,911.98	5,590,719.08	5,477,378.21	4,949,612.3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			-	-
短期借款	472,105.68 ¹	395,131.58	338,104.69	340,69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11.00	135,411.00	462,684.44	120,78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7.59	9,267.59	103,440.00	50,169.42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6.28	219,046.89	202,956.46	182,969.95
应交税费	29,366.97	23,136.52	5,604.82	8,483.00
应付款项	14,573.71	14,573.71	2,141.73	2,196.44
合同负债	25,319.72	18,823.56	18,978.76	23,246.15
其他应付款	356,180.91	336,649.61	158,290.91	43,932.88
长期借款	-	98,823.39	-	25,134.89
预计负债	86,069.52	86,069.52	1,090.71	62,014.45
应付债券	-	-	132,214.97	130,248.98
租赁负债	2,395.93	2,789.73	3,518.87	3,66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34	5,404.97	6,381.06	4,182.06
其他负债	4,094.66	4,096.28	4,285.59	43,346.94
负债合计	1,362,316.30	1,349,224.36	1,439,693.02	1,041,070.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资本公积	178,283.83	178,283.83	171,758.62	171,758.62
其他综合收益	57,537.27	77,636.10	52,864.32	70,752.27
盈余公积	435,038.49	435,038.49	424,244.64	409,898.85
一般风险准备	61,737.59	61,737.59	61,116.99	61,116.99
信托赔偿准备	215,592.57	215,592.57	210,195.64	203,022.74
未分配利润	2,233,805.94	2,145,606.14	1,989,904.98	1,864,3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595.68	4,241,494.72	4,037,685.20	3,908,54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595.68	4,241,494.72	4,037,685.20	3,908,541.59

(2) 合并利润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434.27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89.56	237,933.87	232,684.06	251,377.80
利息净收入	601.22	-6,092.44	-12,315.20	-12,456.82
投资收益	46,460.17	269,513.21	271,120.16	137,136.96
其他收益	-	5.46	724.52	260.94

¹ 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借款未区分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此处列示为短期借款，下同。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02.84	131,278.56	44,490.10	117,900.81
汇兑净收益	-165.89	-508.25	856.01	-179.06
资产处置收益	-	-	-0.22	-1.08
其他业务收入	146.37	493.04	352.55	3,595.83
二、营业支出	26,912.61	229,668.54	220,067.78	164,995.83
税金及附加	930.92	3,047.12	1,903.69	2,009.80
业务及管理费	27,964.41	144,023.84	152,935.77	87,834.54
信用减值损失	-1,994.81	82,466.54	-8,517.97	7,670.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2.09	131.03	73,746.28	67,480.79
三、营业利润	105,521.66	402,954.91	317,844.22	332,639.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7,163.84	10.60	3,435.5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	85,187.68	1,210.32	245.13
四、利润总额	105,500.23	334,931.07	316,644.50	335,829.94
减：所得税费用	17,300.44	29,772.01	51,351.45	73,026.65
五、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2,969.3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5,891.57	61,2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63,440.14	120,738.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580.92	286,439.67	250,345.99	316,1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0	3,169.42	3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10.52	545,405.73	359,338.42	220,74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91.44	1,464,822.91	1,032,185.54	719,179.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9,282.93	-	524,701.76	174,48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24	368,308.41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370.4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28	1,397.75	2,475.91	1,39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52,918.8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1.96	89,809.76	97,946.93	90,558.7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24	54,692.71	64,551.90	135,8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5.66	416,574.93	429,336.09	185,0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37.32	1,302,072.83	1,119,012.59	587,3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5.88	162,750.08	-86,827.05	131,86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1.56	1,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8.71	58,268.74	56,613.14	37,28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4.45	1.93	1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90.05	266,487.59	29,86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0.50	77,863.24	323,102.66	67,1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4	6,875.43	6,958.64	5,962.4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44	6,875.43	7,133.64	5,9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6	70,987.81	315,969.02	61,1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901.67	721,391.41	442,280.41	863,217.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8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1.67	721,391.41	442,280.41	863,401.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767.83	688,620.72	472,154.91	947,13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5.89	155,093.59	142,748.64	157,44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5	1,904.69	2,571.70	3,13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5.57	845,619.00	617,475.25	1,107,71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90	-124,227.59	-175,194.84	-244,3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59	-2,790.25	3,541.56	1,27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86.31	106,720.05	57,488.70	-49,9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366.03	292,645.99	235,157.29	285,1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79.73	399,366.03	292,645.99	235,157.29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

中信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970.21	1.36	67,929.31	1.22	51,885.30	0.95	68,150.77	1.38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4.80	2.46	360,712.01	6.45	284,833.82	5.20	172,909.74	3.49
应收款项	53,405.12	0.94	60,571.48	1.08	53,505.24	0.98	51,717.81	1.04
其他应收款	70,604.46	1.24	105,027.34	1.88	69,703.82	1.27	68,779.96	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70.40	0.32	18,370.40	0.3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81.67	6.29	364,399.45	6.52	39,349.83	0.72	138,444.71	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599.92	57.22	2,915,830.20	52.15	3,504,582.70	63.98	2,585,392.89	52.23
债权投资	255,075.88	4.50	264,089.09	4.72	320,837.73	5.86	530,000.18	1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86.58	4.16	226,422.95	4.05	218,997.22	4.00	213,373.43	4.31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90.29	17.67	989,080.99	17.69	718,873.59	13.12	893,952.04	18.06
投资性房地产	3,212.87	0.06	3,212.87	0.06	3,428.12	0.06	3,672.25	0.07
固定资产	1,874.13	0.03	2,002.08	0.04	2,367.98	0.04	2,062.87	0.04
使用权资产	2,254.59	0.04	2,645.10	0.05	3,351.22	0.06	3,463.30	0.07
无形资产	14,254.09	0.25	15,074.50	0.27	13,647.52	0.25	12,147.51	0.25
商誉	36.21	0.00	36.21	0.00	36.21	0.00	36.2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47.76	3.26	185,039.90	3.31	167,959.34	3.07	188,854.60	3.82
其他资产	10,463.00	0.18	10,275.20	0.18	24,018.58	0.44	16,654.07	0.34
资产总计	5,671,911.98	100.00	5,590,719.08	100.00	5,477,378.21	100.00	4,949,612.34	100.00

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以及净资产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949,612.34 万元、5,477,378.21 万元、5,590,719.08 万元和 5,671,911.98 万元。

资产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57.22%、17.67%和 6.2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85,392.89 万元、3,504,582.70 万元、2,915,830.20 万元和 3,245,599.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23%、63.98%、52.15%和 57.22%，主要由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股票、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构成。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919,189.81 万元，增幅为 35.55%，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588,752.50 万元，降幅为 16.80%，主要系债券投资波动所致。2026 年 3 月末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329,769.72 万元，增幅为 11.3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93,952.04 万元、718,873.59 万元、989,080.99 万元和 1,002,490.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6%、13.12%、17.69%和 17.67%，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270,207.40 万元，增幅为 37.59%，

主要系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余额增加。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增加13,409.30万元，增幅为1.36%。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38,444.71万元、39,349.83万元、364,399.45万元和356,681.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0%、0.72%、6.52%和6.29%。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减少99,094.88万元，降幅为71.58%，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325,049.62万元，增幅为826.05%，主要系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正常开展贷款业务所致。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减少7,717.78万元，降幅为2.12%。

(2) 负债构成情况

中信信托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105.68	34.65	395,131.58	29.29	338,104.69	23.48	340,696.66	3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11.00	9.94	135,411.00	10.04	462,684.44	32.14	120,783.00	1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7.59	0.68	9,267.59	0.69	103,440.00	7.18	50,169.42	4.82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6.28	16.38	219,046.89	16.24	202,956.46	14.10	182,969.95	17.58
应交税费	29,366.97	2.16	23,136.52	1.71	5,604.82	0.39	8,483.00	0.81
应付款项	14,573.71	1.07	14,573.71	1.08	2,141.73	0.15	2,196.44	0.21
合同负债	25,319.72	1.86	18,823.56	1.40	18,978.76	1.32	23,246.15	2.23
其他应付款	356,180.91	26.15	336,649.61	24.95	158,290.91	10.99	43,932.88	4.22
长期借款	-	-	98,823.39	7.32	-	-	25,134.89	2.41
预计负债	86,069.52	6.32	86,069.52	6.38	1,090.71	0.08	62,014.45	5.96
应付债券	-	-	-	-	132,214.97	9.18	130,248.98	12.51
租赁负债	2,395.93	0.18	2,789.73	0.21	3,518.87	0.24	3,665.94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34	0.32	5,404.97	0.40	6,381.06	0.44	4,182.06	0.40
其他负债	4,094.66	0.30	4,096.28	0.30	4,285.59	0.30	43,346.94	4.16
负债合计	1,362,316.30	100.00	1,349,224.36	100.00	1,439,693.02	100.00	1,041,070.75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41,070.75万元、1,439,693.02万元、1,349,224.36万元和1,362,316.30万元，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398,622.27万元，增幅为38.29%，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减少90,468.66万元，降幅为6.28%，波动较小。

中信信托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预计负债等组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40,696.66 万元、338,104.69 万元、395,131.58 万元和 472,105.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3%、23.48%、29.29%和 34.65%，主要为短期的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932.88 万元、158,290.91 万元、336,649.61 万元和 356,180.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2%、10.99%、24.95%和 26.15%。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14,358.03 万元，增幅为 260.30%，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78,358.70 万元，增幅为 112.6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2,969.95 万元、202,956.46 万元、219,046.89 万元和 223,176.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8%、14.10%、16.24%和 16.3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态势。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0,783.00 万元、462,684.44 万元、135,411.00 万元和 135,411.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0%、32.14%、10.04%和 9.94%。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41,901.44 万元，增幅为 283.07%，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327,273.44 万元，降幅为 70.73%，主要系卖出回购规模波动所致。2026 年 3 月末相比 2025 年末无变化。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62,014.45 万元、1,090.71 万元、86,069.52 万元和 86,069.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0.08%、6.38%和 6.32%。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60,923.74 万元，降幅为 98.24%，主要系截至 2023 年末中信信托本部对外担保 4.68 亿元，根据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21 亿元，2024 年中信信托本部根据法院判决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1.28 亿元，偿付全部金额合计 5.49 亿元。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84,978.81 万元，增幅为 7,791.15 %，该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2026 年 3 月末相比 2025 年末无变化。

(3) 收入及盈利水平

中信信托收入及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434.27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105,521.66	402,954.91	317,844.22	332,639.54
营业利润率	79.68	63.70	59.09	66.84
利润总额	105,500.23	334,931.07	316,644.50	335,829.94
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635.37 万元、537,911.99 万元、632,623.45 万元和 132,434.27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中信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0.51%、43.26%、37.61%和 52.40%。2024 年、202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股权投资和固收类产品投资收益增长带动下，固有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间接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下降。

营业成本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分别发生营业支出 164,995.83 万元、220,067.78 万元、229,668.54 万元和 26,912.61 万元。支出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分别为 62.71%和 35.91%。

中信信托净利润相对稳定。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262,803.29 万元、265,293.04 万元、305,159.06 万元和 88,199.79 万元。

(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66.71 万元、-86,827.05 万元、162,750.08 万元及-201,845.88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为公司为交易目的减少持有的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98.03 万元、315,969.02 万元、70,987.81 万元和 9,827.06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流入 26.65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317.00 万元、-175,194.84 万元、-124,227.59 万元及-18,463.90 万元。

(5) 偿债能力分析

中信信托偿债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24.02	24.13	26.28	21.03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3%、26.28%、24.13%和 24.02%，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低。

(6) 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949,612.34 万元、5,477,378.21 万元、5,590,719.08 万元和 5,671,911.9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635.37 万元、537,911.99 万元、632,623.45 万元和 132,434.27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262,803.29 万元、265,293.04 万元、305,159.06 万元和 88,199.79 万元。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净利率分别为 52.81%、49.32%、48.24%和 66.60%，净利率水平稳定。

(四)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业务经营情况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信信托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美团月付”贷款资产；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中信信托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美团月付”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1)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信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中信集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健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

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2)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中信信托依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的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中信信托实际，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以推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办法规定了中信信托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风险文化建设、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下属公司风险管理、风险考核等基本内容。信托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适应信托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信托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3) 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为规范业务审查审批程序，加强风险及合规管理，保障审批质量和效率，中信信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制定了《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办法以统一原则和分类标准全面覆盖中信信托表内、表外业务审批管理，围绕风险管理与审批效率双目标，总结业务审批的核心原则与导向。业务审批原则包括：程序合规原则、最短流程原则、业务穿透原则、独立评审原则、平行审查原则、双线报告原则、意见明确原则。

(4) 网贷管理办法

为推动中信信托互联网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理，促进业务合规有序开展，中信信托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制定

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职责分工、合规要求、业务要求、业务流程、违约处理、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数据与风险模型管理等重要内容。

(5) 资产证券化相关制度

为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防范业务风险，建立健全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中信信托制定了多个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管理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细则》等。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基础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中信信托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730993Y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信信托同时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6年3月1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K0002H211000001），目前中信信托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仍正常有效，且中信信托有效存续，中信信托具备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展业资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普惠金融服务部专门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普惠金融服务部是中信信托开展普惠金融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化部门。中信信托业已建立了普惠金融业务的专门制度，搭建了普惠金融系统、风控系统、资产

证券化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前中后台，打造了业务拓展、风控管理、运营支持的专业化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信托互联网贷款余额约【169.22】亿元，累计发放贷款约【8,085.07】亿元，服务借款人逾【2】亿人次。

中信信托针对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的业务流程。

a)在贷前环节，中信信托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及内部授信政策，在中信信托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根据对借款人的授信评估结果，核定是否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前述额度为中信信托对借款人初步预测及评估的额度，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中信信托将不定期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b)在授信审批方面，中信信托及/或联合贷款合作机构（如涉及）根据过往历史信贷表现、借款人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反欺诈审查，中信信托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确定授信策略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

c)在贷款发放方面，中信信托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审核，在中信信托审核通过的前提下，中信信托以资金信托项下监管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贷中，根据借款人最新情况对借款人授信额度调整。

d)在贷后管理方面，1)中信信托与用户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a）消费用途贷款的用途限定为个人日常消费，禁止用于购房、投资及各种非消费场景，（b）经营用途贷款的用途则限定为小微企业主或其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周转，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贷款资金用途抽样核验；2)中信信托对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采用多维度指标监控。

此外，中信信托亦可以通过在系统配置合格标准，受让同类型资产，并以其作为基础资产，同时通过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的后续服务事项。

（2）中信信托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

中信信托于2025年8月6日设立“中信信托-惠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循环放款或者循环受让符合约定标准的美团月付资产。截至2026年3月末，

中信信托与本项目月付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的累计放款金额为 253.16 亿元，余额 26.59 亿元，逾期 30 天以上的动态逾期率为 0.62%，逾期 90 天以上的动态逾期率为 0.3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的加权平均静态逾期率为 0.08%，逾期 90 天以上的加权平均静态逾期率（即不良率）为 0.03%。

（3）基础资产风控独立性情况

就风控独立性而言：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风控模型部署在中信信托配备的风控系统中，由黑名单、身份核查、准入和定额模型构成：（1）黑名单系指将客户申请信息和中信信托本地“黑名单”库内名单进行比对，命中即拒绝，黑名单主要包括在公司有过 90 天+逾期记录的客户及公司的关联方；（2）身份核查系指，中信信托根据客户申请信息，与公安系统联网进行核查，以验证客户真实身份信息；（3）准入和定额模型系指通过覆盖基础信息稳定程度、客户历史履约情况、客户行为记录等维度数据，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判断，并据此核定相应授信额度，包括贷前固额策略、贷中临额和提额三种审批场景。

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风险模型经公司风险模型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中信信托主办部门专人负责将该模型涉及的风险策略部署在风控系统。部署过程包括决策编辑、决策配置、测试和发布四个环节，发布后即可正式上线使用。策略上线后，还会对策略效果持续监控，从而构成策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信信托独立自主开展基础资产相关的风控及监测工作。

（4）基础资产相关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中信信托高度重视信息科技能力建设，在资金与人力方面持续投入，充分保障了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持续稳定运行。

（1）信息科技治理

中信信托设立了信息科技委员会，建立起由信息科技委员会、信息技术部、下属公司信息科技部门构成的三层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信息科技委员会对信息科技工作开展规划、评审、协调、沟通和督导，信息技术部承担信息科技工作职责，在信息科技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协同推进信息科技相关各项工作。

（2）信息安全管理

中信信托通过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持续增强应对信息安全威胁、管控信息安全风险的管理和技术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与运营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中信信托建立有由信息安全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组成的健全的信息安全组织，设置信息安全管理专职岗位，岗位人员持有 CISM, CISA, CISSP, CISP 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认证证书；

中信信托依据 ISO27001:2013 (GB/T 22080-2016) 标准要求，从公司业务需求出发，综合各类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编制有完整的信息安全策略体系，明确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并建立风险评估、有效性测量、管理评审等运行机制保障策略体系各项要求相关工作的执行；

中信信托信息安全管理体的运行已通过了外部认证，获得了分别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颁发的双认证证书；中信信托通过持续建设，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安全技术与服务控制措施，覆盖数据、应用、服务器、终端、网络和物理环境设施：

(3)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信信托采取以下多项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

中信信托建设有系统监控、应用服务监控、统一日志系统，及时发现各个层面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异常事件并进行处置；建设有统一备份系统，采取磁盘阵列双机备份，对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建设有同城灾备机房，对本地备份的数据在该灾备机房同步保存；按年度开展各重要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编制演练报告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记录总结。

此外，就中信信托开展的普惠金融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生成、资产运营、资产管理、各个环节而言，中信信托建立了普惠金融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其他业务支持系统。

资产生成。a、普惠金融系统作为普惠金融核心业务系统，构建了统一的合作方接入平台，快速实现与不同的合作方系统对接，完成客户身份验证、授信审批、用信审批，账务数据同步、客户身份影像文件同步等功能；b、普惠金融风控平台与普惠金融核心业务系统直接对接，支撑风险审批人员实现数据接入、模型开发、策略部署、线上审批、监控预警的线上化交易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风控系统安全合规、高效稳定运行；c、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与多个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对接，完成放款、账务核对等功能。

资产运营。通过普惠金融系统等构建了自动化运营体系，通过与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建立统一支付平台，实时完成放款和自动扣款，根据放款和还款交易结果，自动化进行账务处理、利息计算、还款计划生成等业务处理；资产质量盯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底层资产的表现情况，每日自动计算逾期率、资金闲置率、vintage口径逾期率和迁徙率等指标，并建立预警阈值标准，触发预警后通过邮件、企业微信等渠道自动发送至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

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系统等相关资产管理系统，可与普惠金融系统对接，支持资产转让打标，基础资产封包转让、赎回、阈值监控等功能，支持中信信托开展资产转让及资产服务业务。

支撑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系统均纳入中信信托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服务管理体系的管理范围，通过上述管理与技术措施，保障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与稳定性。

(5)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关于落实9号文、14号文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以下简称“14号文”）的规定，信托公司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监管政策。经排查，中信信托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中信信托始终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确定了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业务的发展战略，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契合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充分满足新市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互联网贷款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为互联网贷款业务引入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坚持以用户思维响应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的要求，向客户提供“惠而不贵”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中信信托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合同签订和风险管理。在身份验证环节，中信信托按照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及内部授信政策，在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在授信审查环节，中信信托及联合贷款合作机构（如涉及）根据过往历史信贷表现、借款人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反欺诈审查，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确定授信策略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授信准入后，中信信托对借款人风险情况进行持续评估，对于风险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用、宣布提前到期直至终止授信等措施。

三是强化信息数据管理。中信信托于基础资产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过程中，独立开展借款人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必要的信息数据，中信信托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中信信托在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中信信托制定了《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做出规定，切实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

四是加强贷款资金管理。联合贷款的放款指令由联合贷款合作机构代中信信托发出，独立贷款的放款指令由中信信托发出。根据《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或者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或者其指定交易对象账户。中信信托自主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并采取抽样的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

五是规范合作业务管理。中信信托与合作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已经与合作机构就共同出资事宜签订《出资协议》，就信息科技合作等其他事宜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在签署的《出资协议》中未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中信信托对于发放的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持续进行系统监控。中信信托对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定期跟踪尽调，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

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情况，确保合作贷款业务在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下规范开展。

六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信信托已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在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约定了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信托积极落实《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信信托确认，中信信托确认互联网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9号文和14号文的相关规定。

②关于落实24号文的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要求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24号文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已具备自主风控审核能力，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未将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符合24号文第一条之规定。就联合贷款业务，中信信托已与合作机构签署《出资协议》，落实共同出资比例要求，单笔贷款中中信信托出资比例均不超过70%。截至目前为止，中信信托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中信信托全部贷款余额的50%，未违反关于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的要求。另鉴于中信信托法人性质并非地方法人银行，故不涉及24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地方法人银行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中信信托互联网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24号文的相关规定。

③关于落实141号文的情况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41号文”）要求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

业务，并要求“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中信信托开展的消费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经公司独立风控审核通过的借款人，中信信托已对客户群体进行限定，且《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或《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贷款合同》已明确约定借款用途系专用于合法消费，不得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并未违反 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

④关于落实整改通知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提出的相关要求，中信信托已完成各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整改工作，故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中信信托新增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均按照整改通知进一步落实三自主一整改相关要求，具体包括：（1）**自主管理贷款合同**。中信信托通过协议要求各合作机构严格落实涉及法律文本模板的修订时确保中信信托拥有制定权、签订权、修改权和解释权；中信信托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合同文本审核、合同条款修订并通知确认合同文本定稿等流程落实签署要求；（2）**自主掌握信息数据**。各互联网合作贷款项目均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获取信息数据清单，实现关键环节 27 个字段信息数据的获取、存储，并严格落实中信信托在自主风控环节的相关要求；（3）**自主发起放款指令**。对于借款人的贷款支用，均已设置支用审批决策，并自主或委托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贷款主体发起放款指令，确保公司强化自主放款管理。

⑤关于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况

经借款人明确授权同意，中信信托将采集的借款人信息用于授权书指定的用途；中信信托在开展基础资产发放贷款相关业务时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用户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贷后管理、催收服务等，不存在窃取、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关于《互联网助贷新规》自查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规定，信托公司参照执行《互联网助贷新规》

相关要求。经排查，中信信托落实《互联网助贷新规》要求的互联网助贷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 中信信托对互联网助贷业务严格遵守监管规章制度，坚持权责收益匹配、风险定价合理、业务规模适度的原则。公司明确了互联网助贷业务主责部门，构建了覆盖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签约、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的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审慎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已针对不同平台、不同产品的规模、集中度、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实施严格管理。

2) 中信信托已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准入管理，公司已对互联网助贷业务的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已通过官方网站披露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名单。中信信托未与名单外的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

3) 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已与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如涉及）建立平等互利、风险分担、立足长远的合作关系，坚持不为追求业务规模而放松管理要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已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如涉及）的费用标准或区间，并将增信服务费（如涉及）计入借款人综合成本。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如涉及按照贷款实收利息的一定比例支付合作费用的，其支付进度与贷款本金收回进度相匹配。

4) 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采用差异化的风险定价，明确综合融资成本区间，同时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单笔贷款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均不超过 24%，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

5) 中信信托互联网助贷业务已充分获取借款人基本情况等必要信息，与具有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自主开展风险评价与审批。

6) 中信信托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已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并已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贷款相关关键信息。

整体来看，中信信托不存在因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6) 中信信托已发行的美团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对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的 4 倍的核查

本期发行的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计划名称为“中信信托-惠悦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X 为自然数，取值不同代表不同期数的信托计划）。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已设立的惠悦系列信托见表 1，该等信托计划实缴存续余额为【18.00】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信信托惠悦系列信托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明细见表 2，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存量规模【50.00】亿元，综上，中信信托已发行及拟发行的系列 ABS 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惠悦系列信托存续规模的 4 倍。

中信信托承诺，截至【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中信信托代表惠悦系列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并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截至该日资金信托实缴存续余额的 4 倍。

表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存续信托计划明细

信托计划名称	成立日期	存量余额(亿)
中信信托-惠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8-6	18.00
总计	-	18.00

表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信信托已发行及拟发行的 ABS 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量明细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专项计划设立日
1	华泰资管惠鑫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15.00	2026-5-14
2	招证嘉和 1 号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00	7.00	2026-7-16
3	招证嘉和 1 号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0	8.00	2026-7-23
4	招证嘉和 1 号第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2026-8-12

5	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10.00	待定
	合计	50.00	50.00	-

（五）资信情况

1、有息债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信托本部有息负债余额为27.5亿元，系中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性支持。

2、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信托本部无银行借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信托本部对外担保余额0亿元。

4、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信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5、失信情况说明

中信信托于2023年12月13日因违规将资金投向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⁴；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26年1月14日对中信信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京罚决字〔2026〕5号），中信信托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被处罚款60,000元外，前述网站未记载中信信托最近三年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经中信信托确认并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据此，中信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⁴ 详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40号）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最近三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以及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本项目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且后续基础资产的依赖于中信信托持续经营产生，同时，中信信托业务经营也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信信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持有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审阅中信信托的公司章程、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中信信托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中信信托监管评级良好。

二、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计划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5-15 招商资管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双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业务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历史沿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起，原招商证券管理的所有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招商资管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资后招商证券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902（前海世茂大厦 29 层 02-08 号）”。

202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24年4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对外开展公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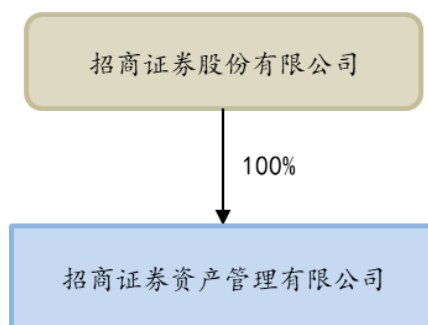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2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119732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64），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二）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60.58亿元，较2024年末的59.58亿元增长1.68%，净资产55.92亿元，2025年度，招商资管营业收入9.48亿元，净利润3.16亿元。

单位：亿元

经营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总资产	60.58	59.58	56.62
净资产	55.92	55.93	53.00
营业收入	9.48	8.71	8.33
净利润	3.16	2.79	2.64

数据来源：招商资管 2025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

2、资信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风险可控。

（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02 年 5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5 年 1 月 2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64），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市场先抑后扬，指数在下跌和修复中于三季度末反弹，市场成交量显著增长，权益产品迎来市场机遇。行业方面，受益于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释放，资产管理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最大，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竞争持续分化，各家机构推动主动管理和特色化产品转型，并积极布局公募业务。报告期内，招商资管期末总资产管理规模 2,673.92 亿元，较上

年末下降 9.31%。招商资管加速提升投研能力，优化投研团队架构和投研机制，大力引进投研人才，公募基金业务正式起步，年内发行两只公募基金产品。

招商资管获评中国证券报“2024 年度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五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奖项。

2025 年，招商资管资管业务净收入 8.21 亿元、同比增长 12.77%，实现净利润 3.16 亿元。

单位：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募基金业务	704.01	1.06	0.00
集合资管计划	424.46	1,265.62	1,151.96
单一资管计划	779.55	758.72	1,071.02
专项资管计划	702.48	648.53	725.56
合计	2,610.50	2,673.92	2,948.54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1 单，发行金额 550.82 亿元；2024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 单，发行金额 521.22 亿元；2023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 单，发行金额 504.50 亿元；2022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3 单，发行金额 440.30 亿元；2021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 单，发行金额 347.91 亿元；2020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 单，发行金额 315.45 亿元；2019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 单，发行金额 293.75 亿元；2018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单，发行金额 219.86 亿元。2018 年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共成功发行、管理 444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额达 3,193.81 亿元。

年度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2018 年	20	219.86
2019 年	27	293.75
2020 年	39	315.45
2021 年	46	347.91
2022 年	63	440.30

2023 年	84	504.50
2024 年	84	521.22
2025 年	81	550.82
合计	444	3,193.81

数据来源：wind

3、管理制度

2022 年以来，招商资管与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母公司招商证券承担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承销、后督等工作。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等，针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业务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整体业务管理、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覆盖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单位各自的职责分工与权限。

4、业务流程

招商证券和招商资管根据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各业务节点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业务流程划分为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五项环节。

(1) 具体业务承揽承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承揽初期的可行性判断，应当遵循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慎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立项与申报

项目立项时点为项目组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之前，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标准、决策程序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立项制度。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包销承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和发行决策。

(3) 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

项目组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前端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项目组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审慎核查的基本原则，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在项目组内部建立相应的阶梯型质量控制职能和机制，确保在承做阶段充分尽调，准确完整和及时发现和揭示项目风险，针对项目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4) 发行簿记销售

招商资管已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簿记建档场所，项目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负责组织发行、销售。

(5) 存续期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业务部门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5、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控制的原则

1)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在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2) 全覆盖原则。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应当覆盖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贯穿于立项、执行、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批、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3) 统一审核原则。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职责；业务部门的后督管理组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和审核职责；内核部统一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职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统一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报决策职责。

4) 责权对等原则。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承做部门应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履行内部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审慎评估项目实质风险,对各自承做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2) 风险控制的内容

业务部门/项目组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线执行部门,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对项目的质量及尽调工作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业务部门/项目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处理机制,强化风险责任制,明确各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并通过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质量控制部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后督管理组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存续期事务统筹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的项目执行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四) 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1、合规、风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风险管理,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招商证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该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中,业务单位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落实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后续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督导,制定存续期管理事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

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及后续管理部门制定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相关入池标准和程序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完成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制定和完善风险分类标准；招商证券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提示等合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标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及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测和风险分类，根据风险分类不同安排风险排查频度，对违约风险及时化解和处置。

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要求，招商资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报告。

2、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确认的风险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

对于关注类，业务单位及时向融资人了解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本付息的重要风险事项，并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融资人采取的风控措施。

对于风险类或违约类，业务单位及时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原始权益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推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执行。

（五）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一年，招商资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

招商资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获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资格。

三、技术服务机构：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1、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江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1E239G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科技”）于2018年8月6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20年12月，两心科技股东由天津信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两心科技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两心科技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企业法人	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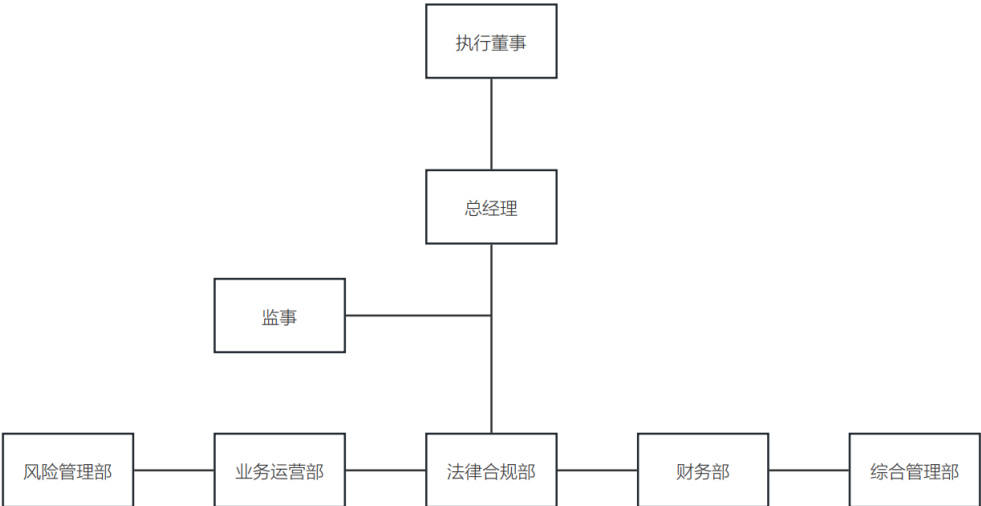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4、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5、组织架构

两心科技组织架构图



(二)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两心科技主营业务为合作企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互联网获客、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普惠金融和消费转型升级。

2、财务情况

两心科技2023-2025年财务报告经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京融审字（2023）第0172号的审计报告、京融审字（2024）第0059号和京融审字（2026）第0304号的审计报告。

两心科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3,200,006.81	2,570,608,237.21	823,761,872.76
应收账款	850,149,875.81	739,598,657.37	792,085,192.93
预付款项	514,266.37	1,145,000.00	-
其他应收款	47,880,600.42	170,106,310.49	26,099,840.49
合同资产	1,739,045,388.77	1,788,167,516.72	1,481,242,69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253,793.34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4,291.65	19,413,974.59	16,599,333.73
流动资产合计	4,303,218,223.17	5,289,039,696.38	3,139,788,937.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67,345.31	-	-
固定资产	73,293.88	15,047.61	-
使用权资产	1,441,173.05	2,991,992.42	1,017,10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44,785.99	127,946.75	94,38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26,598.23	3,134,986.78	1,111,492.45

资产总计	4,573,344,821.40	5,292,174,683.16	3,140,900,42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85,543,718.92	4,816,631,826.32	3,095,223,998.79
应付职工薪酬	359,708.00	420,658.70	312,974.00
应交税费	8,438,075.44	32,118,900.59	10,228.65
其他应付款	146,628,555.03	334,216,109.19	28,078,36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893.36	1,731,129.97	767,424.28
其他流动负债	-	-	6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42,361,950.75	5,185,118,624.77	3,125,002,995.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936,817.64	161,281.66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093.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093.63	936,817.64	161,281.66
负债合计	4,142,803,044.38	5,186,055,442.41	3,125,164,27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8,521.55	514,369.48	307,764.15
盈余公积	10,000,000.00	8,560,487.13	-
未分配利润	399,843,255.47	77,044,384.14	-4,571,611.51
股东权益合计	430,541,777.02	106,119,240.75	15,736,15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3,344,821.40	5,292,174,683.16	3,140,900,429.97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3-2025 年末，两心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090.04 万元、529,217.47 万元和 457,334.48 万元。2024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资产规模有所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末，两心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 312,516.43 万元、518,605.54 万元和 414,280.30 万元。2024 年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负债规模有所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末，两心科技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73.62 万元、10,611.92 万元和 43,054.18 万元。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两心科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8,546,691.89	6,577,215,221.80	3,937,454,797.25
减：营业成本	3,139,285,610.69	2,650,777,830.14	1,723,330,163.47
税金及附加	13,360,399.22	2,924,599.80	2,433,218.80

销售费用	2,913,476,623.54	3,011,744,058.89	1,693,750,679.19
管理费用	248,203,061.80	213,211,842.58	135,752,042.33
研发费用	474,371,786.95	439,957,176.79	303,773,195.73
财务费用	-19,041,308.03	-6,788,371.72	-3,753,876.48
加：其他收益	1,575.19	1,345.21	11,561,280.35
投资收益	9,090,607.26	17,613,481.92	1,208,33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7,345.31	-	-
信用减值损失	-32,488,168.50	-151,472,338.4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4,473.72	-
二、营业利润	388,561,876.98	131,535,047.77	94,938,987.89
加：营业外收入	1.94	94.60	-
减：营业外支出	1,194,534.75	23.70	-2.36
三、利润总额	387,367,344.17	131,535,118.67	94,938,990.25
减：所得税费用	63,128,959.97	41,358,635.89	-
四、净利润	324,238,384.20	90,176,482.78	94,938,990.25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3-2025 年度，两心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745.48 万元、657,721.52 万元和 717,854.67 万元。2023-2025 年度两心科技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所致。2025 年度两心科技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助贷业务换签主体导致业务规模增加。

两心科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554,613.81	7,226,166,935.21	2,488,149,00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3,0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68,067.83	7,123,064.71	3,796,7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1,622,681.64	7,233,289,999.92	2,492,078,80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8,059,942.40	5,314,188,399.47	1,628,514,88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791.07	2,295,255.42	2,205,46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77,787.40	36,205,779.23	29,695,2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41,191.60	149,239,818.54	86,964,0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127,712.47	5,501,929,252.66	1,747,379,6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05,030.83	1,731,360,747.26	744,699,16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11,800.00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16,252.93	17,613,481.92	1,208,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8,052.93	6,817,613,481.92	851,208,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80.00	22,3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200,000.00	6,800,000,000.00	8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72,880.00	6,800,022,300.00	85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44,827.07	17,591,181.92	1,208,3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672.49	2,105,564.73	902,45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672.49	2,105,564.73	902,4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72.49	-2,105,564.73	-902,45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408,530.39	1,746,846,364.45	745,005,048.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608,237.21	823,761,872.76	78,756,823.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99,706.82	2,570,608,237.21	823,761,872.76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3-2025 年度，两心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4,469.92 万元、173,136.07 万元和-64,950.5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20.83 万元、1,759.12 万元和-96,574.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90.25 万元、-210.56 万元和-215.87 万元。

（三）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的线上化

20 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着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过程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 RICOH-8 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以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

(ING-DiBa)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FirstDirect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ING集团旗下的INGDirect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年9月18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ING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年2月28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1,000元，自动生成期限1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2、券商的线上化

199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的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君安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 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 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 40%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 Etrade 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 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 20%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3、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 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 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险公司网络平台在 2008 至 2013 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 2011-2013 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至 60 家，年均增长率达 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 31.99 亿元增长到 291.1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 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 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 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B2C 与 B2M 均是电子化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 C2B 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

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 C2B 模式。

(四)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1、风控部门

两心科技设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全面风险管理、微贷风险及催收。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欺诈风险管理、搭建并维护风险算法模型、建设数据产品和风险系统产品。微贷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策略管理等事项。催收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所有催收工作，包括电话短信智能催收、人工电话催收等。

两心科技的风控控制部门主要可以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类贷款业务风险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协调、监督各部门对相关风险规范的执行和落实。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两心科技内部评级体系、相关管理及监控政策、评级体系运行及表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风控策略

两心科技的风控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将合法获取的数据结合在一起，以技术为手段，进行大数据挖掘，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模型体系。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围绕流程风控、场景风控、监控预警为中心，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3、两心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

为适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存续期管理，两心科技针对业务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覆盖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内部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的主要功能机制如下：

(1)基础资产入池：

➤创建资产池：通过设定一系列基础参数，完成针对每期专项计划的特定资产池创建；

➤资产入池审核和筛选：管理系统通过检查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入池合格标准判定是否为可入池资产，以实现入池资产的筛查工作。具体分为两类的筛选规则：1、固定规则，可以从入池资产放贷模式限制、五级分类限制、入池本金总额限制、入池资产最后还款日限制等筛选出入池资产；2、可选规则，可通过

借款人的借款本金金额、不良及逾期情况、加权平均年化利率水平、入池借款发生日期、入池借款本金余额区间等进行筛选。

(2)基础资产的初始购买和循环购买;

➤初始资产购买: 在项目设立日, 将确定符合入池资产条件的不超过特定资产池初始规模的基础资产转入特定资产池。

➤停止资产购买: 当特定资产池循环期结束或触发加速清偿等信用事件时, 系统自动停止资产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购买入池后, 会由系统进行标记, 以满足基础资产特定化要求。

(3)资产赎回;

➤如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 按照相关约定, 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

(4)资产监控;

➤管理系统对各期入池资产数据的监控/统计包括资产池历史信息的记录, 以及每日、每月、每季度的信息汇总统计情况。

(5)两心科技 ABS 管理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采用双机房部署: 可实现异地容灾, 及流量均衡;

➤完善的服务部署流程: 管理系统可实现一键重启、任务发布、系统回滚和灰度发布功能;

➤系统数据环境可实现多套数据环境相互隔离, 避免数据污染;

➤监控报警: 系统可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修复

(6)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如果系统发生异常, 可一键停止自动筛选或自动购买功能;

➤系统自动筛选或自动购买功能无法使用时, 可手动触发筛选接口或购买接口

4、两心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计划管理人与两心科技的系统对接工作严格按照产品发行、存续期管理需求及监管要求标准进行，将产品的底层资产、现金流及财务数据进行了全面对接。主要工作涉及数据对接标准的制定、资产合规标准的划分、数据通道联通性测试、数据通道压力测试、数据正确性及逻辑完整性测试等工作，内容涵盖系统对接方面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测试，包括：

(1)数据对接标准的制定包括资产、现金流、财务数据格式的定义，传输方式、频率、数据维度，并且规范资产方的入池等业务的逻辑等内容；

(2)资产合规标准的制定包括对单笔借据的借款人资质及还款情况等多维度进行明确规范，系统功能包括对入池资产数据进行自动化筛选校验，符合资产合规标准的资产才能入池；

(3)数据通道联通性测试按照双方约定的数据交互方式进行网络互通并验证源地址及目的地址间对应端口的访问功能；

(4)数据通道的压力测试基于联通性测试，分别在工作日的不同时间段按不同数据容量（1M/100M/1G）对传输效率进行计测，数据通道满足项目对接所需的压力测和文件传输速率要求；

(5)数据正确性及完整性测试按照约定的数据格式及资产现金流之间的业务关系建立数据的逻辑性约束：

- a)资产文件中资产编号唯一；
- b)资产文件与现金流文件中各资产的状态一致；
- c)财务数据回款金额与现金流回款（或赎回）金额一致；
- d)资产出池动作要与现金流的回款做联动；
- e)财务的购买数据要与资产文件中购买的资产剩余本金一致。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两心科技进行系统对接并完成的一系列数据测试，计划管理人认为两心科技的ABS管理系统的运行具有一定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满足专项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期管理需求。

5、产品介绍

（1）生活费

生活费业务为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推出基于个人客户的消费贷款，主打小额贷款，围绕美团吃喝玩乐的本地生活化场景，立足于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多元化服务，能够帮助用户解决短期、小额资金需求，提升生活品质，不断为用户提供生活消费需求相关的金融服务方案。美团金融服务平台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进一步拓宽小额贷款产品种类，从 B 端经营类贷款产品扩展到 C 端个人消费金融产品。美团丰富的消费场景和高速成长的消费交易为消费金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在依托大数据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围绕个人信用推出了消费贷款、分期付款等产品。

业务模式：贷款授信额度 500 元至 20 万元之间，产品期限包括 3 至 36 期，贷款基础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左右。从 2017 年 10 月业务展开以来，生活费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快速发展。从产品设计上，信用贷产品充分体现了小额、分散、短期、快速的特点。结合用户自身的资质及第三方数据给予授信额度，无需担保。客户申请流程与主流互联网信用贷产品体验一致。

获客渠道：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和流量优势，多平台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个人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固定流量入口：美团 APP，外卖 APP，点评 APP；营销和推荐位：主要包括首页 Banner，钱包 banner，我的 banner，支付后弹窗；主动触发客户：APP Push 和短信等推送；业务场景合作：基于业务场景和消费，实时触达，营销，转化客户；

客户群体：美团平台线上通过实名认证的客户。

交易流程：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放款和收款。

资金来源：持牌贷款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美团小贷生活费贷款业务累计放款约 28,300 亿元，业务余额为 1,821 亿元，累计贷款客户数约为 7,200 万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美团生活费资产 90+动态逾期率为 1.85%⁵。

（2）月付

月付于 2018 年开始运营，是美团为用户提供的先享后付的授信付款服务，适用于美团 APP 内的消费，包括团购美食、点外卖、住酒店或者打车、骑车、买菜等。月付业务目前发展处于高增速发展期。

⁵ 90 天以上逾期率=（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核销金额）/（贷款余额-核销金额）。

业务模式：月付产品授信额度区间通常为 300~15,000 元左右，约占 95%以上。月付产品最长 38 天免息期，免息期内按时还清不收费，逾期按同业标准 0.05%收费；支持支付少量费用延期还款，支付分期还款，可分 3 期、6 期、9 期和 12 期。客户通过账户余额和绑定银行账户自动还款。根据用户自身的资质及第三方数据给予授信额度，无需担保。

获客渠道：月付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和流量优势，多平台触达客户，业务场景合作包括美团外卖，美团打车，美团单车，美团酒店，美团买菜和猫眼电影等，此外亦可通过收银台支付功能进行获客。

客户群体：主要为美团生态环境中的用户。

交易流程：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放款和收款。

资金来源：持牌贷款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月付产品累计发放额达到 9,000 亿元，未偿本金余额为 269 亿元，累计放款客户 26,500 万户（注：统计口径为表内和表外合计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美团月付资产 90 天以上动态逾期率为 0.56%⁶。

（3）生意贷

生意贷业务为美团推出的商户经营贷，为商户拓展店铺、购买设备、日常经营周转等经营行为提供贷款资金。生意贷产品最早是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上线，2019 年 3 月开始有规模地按互联网模式开展，初期主要为 3-12 期的小额产品，2020 年开始在产品框架下针对特定客户提升额度。

业务模式：生意贷产品中，单户授信最低额度为 500 元，最高为 100 万；贷款期限 3 至 36 期不等；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或先息后本，提前还款无手续费，基础年化利率 18%左右，按余额计息，担保方式为信用。生意贷借助美团强大的互联网技术，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获客渠道：当前生意贷的客户是在美团上实名活跃的用户，主要是美团贷款客户中有明确经营属性的客户才会划分到生意贷产品下。生意贷的获客渠道依托于美团各类业务场景，不通过外部渠道购买流量。

⁶ 90+动态逾期率=（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核销金额）/（贷款余额-核销余额）

客户群体：目标客户群体仅限于美团平台内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美团平台发生关系的经营者，如外卖、到店餐饮、到店送货服务、酒旅等方面的经营者。囊括公司合作网络平台上约 930 万合作小微商户，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居民生活所需各个行业，其中以餐饮和酒店为主。第二类是美团的客户，但同时个人又是其他行业或机构的经营者、股东或法人代表。

资金来源：持牌贷款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生意贷贷款业务累计放款约 5,000 亿元，业务余额为 390 亿元，累计贷款客户数约为 708 万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生意贷业务 90 天以上逾期率为 1.86%。

（五）资信情况

根据 2026 年 1 月 6 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结果显示，两心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非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BEIJING BRANCH

法定代表人：叶向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邮政编码：100020

注册时间：2000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124468H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 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 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00年正式开业，是兴业银行在福建省外开业的第四家分行。开业以来，在兴业银行总行的正确领导下，分行立志扎根京城、服务本土，积极稳健经营，各项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截至2021年末，分行账面总资产6557.63亿元，总负债6514.6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3.32亿元，实现税前利润92.78亿元；分行共有编内员工2243人，营业网点76家，其中综合性支行69家、分行营业部1家、社区支行6家，机构网点遍布北京市的经济活跃地段。

近年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紧密围绕总行1234发展战略，充分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主线，以成为当地主流银行、服务当地主流客户为目标，主动融入当地，积极开创发展，着力实现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客户营收增长率“三率提升”，为各行业各类型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以优质的服务与广大客户结成密切合作关系，构建共享多赢的金融生态圈。

2、资产托管人资信水平及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着力拓展综合效益高的估值类产品，持续提升托管系统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提高托管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规模达 16.8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1%，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78 万亿元，规模保持股份行第一位，全行业第三位；信托托管规模 2.71 万亿元，全行业第四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 3.47 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二位。

兴业银行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兴业银行先后收购或成立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消费金融、经济研究咨询、数字金融服务等机构，形成了以银行为母体、涵盖各类主要金融牌照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导向与转型创新驱动，以全面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重点从客户和产品两个维度，努力提升各项业务的流程效率与发展质效，有效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兴业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5 年 5 月 2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托管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兴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B2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根据内部授权，北京分行具备独立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业务资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08 万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综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二）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业务资质、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资产托管业务资质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08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持有银监会于2007年05月2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5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05年10月，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特别会员单位。2006年3月，兴业银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特别结算参与人资格。2006年10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2009年12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2012年11月，兴业银行获得QFII托管业务资格。

2、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兴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兴业银行托管部在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措施，并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包括《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规范》、《兴业银行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托管业务管理、托管营运操作规程、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稽核监控、保密和档案管理等资产托管业务全方面内容，共同构成完善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兴业银行就部分常规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并对相

关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

3、资产托管业务流程

1. 托管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与兴业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后，由托管业务营运机构为托管产品办理托管账户开户事宜。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具体开户流程按托管人要求办理。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 托管资产的保管

(1) 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里的资金，确保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安全。

(2)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需发生资金支付划转时，需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兴业银行发出有效划款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3) 兴业银行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立即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如发现问题，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兴业银行将立即执行划款指令。同行、跨行、同城、异地有效划款指令在当日 15:00 之前到达兴业银行的，审核无误后，当日即可划出。

(4) 兴业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完整记录每笔托管资金的支付划款，并为托管产品提供相关会计核算服务。

(5) 托管期届满，兴业银行将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处置托管资金。

3. 托管产品信息披露

兴业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定期（每月、每季或每会计年度）出具托管报告以及对托管产品资金运作情况出具的核算报告。

（三）资产托管人风险控制措施

1、资产托管风控制度

为防范资产托管业务风险，兴业银行设置了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由兴业银行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部门和内部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贯彻以下原则：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 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4.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本行资产托管业务；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托管系统

1. 系统功能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在总结业务开展和系统使用多年经验的基础上，采取与国内行业知名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持续建设完善满足政策监管要求、符合市场规则、快速相应创新业务、高效运行稳定安全的全资产、全过程系统集群，包括核算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和运营管理等五大功能模块，并通过与核心系统、网银系统、传真系统的无缝连接，建立起全行托管专户集中管理、计划管理人指令直通式处理的先进机制，有效满足基金、保险、证券、产业投资基金、QFII 等境内外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在多市场、多币种、多估值方式、多清算模式、多任务并发等运营和创新方面的需要。

2. 强大的行内支持系统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后端支持系统，包括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二代支付系统以及 SWIFT 系统。全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资金汇划清算子系统集汇划、对账、清算、查询查复、监控、账务核算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与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对接，实时到账，支持 7*24 小时办理资金汇划服务，资金汇划与清算同步，满足资产托管业务涉及的支付结算需要。

3. 系统安全性

设备及网络上，兴业银行对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主机和数据库有着严格的安全保存和访问控制机制，在总行运行中心分配独立机柜，独立维护工作间及网络地址段，机房安装有录像录音监控设施，连同网络入侵检测机制，能有效预防外界的非法侵入；业务软件上，从密码识别、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内控复核授权、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严密的设计开发，达到《兴业银行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指引》最高等级，并通过对所有生产系统配置主备机及主备线路、日常化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机制提升系统安全性。

4. 系统兼容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具有良好的自适应性和兼容性，采用可跨平台部署的 J2EE 的 BS 架构，能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及数据库系统，同时具有各种容错机制，让系统运行更加可靠。搭建的通用业务处理平台能够兼容基金、证券集合理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年金、信托、保险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兼容上下游业务关联方的各种数据接口，提供各类客户报表和监管报表。

5. 系统独立性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按照不同客户不同资产开立单独的托管专户和会计账套。各账户、账套间建立防火墙机制进行隔离控制，保证各资产间的财务数据相互独立和各账户资金安全隔离，不同账套进行单独的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处理。而相对于全行核心业务系统，资产托管业务系统设备部署在总行运行中心独立机柜中，并分配独立的资产托管业务生产网段，系统的运维工作也由资产托管部产品研发处独立进行，保证资产托管业务与其它银行业务的相对独立性。

3、灾难备份

兴业银行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早在 2005 年就构建了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成为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5级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

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依托总行整体科技力量，通过建立所有生产系统配置主备机及主备线路、日常化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机制，使得系统在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后都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业务处理。

其中，具体在硬件设备方面，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生产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施均建立起主备配置，杜绝单点故障引起的系统中断，并建立了有效可行的主备配置切换机制。

数据及应用软件备份和恢复方面，日间数据库采用 DATAGUARD 方式进行实时数据同步至存储备机，在业务结束之后每日夜间进行自动的全量 rman 数据备份和应用软件备份，主机上保留 15 天的全量备份，每日与交易数据和应用程序一同，同时备份至本地数据备份服务器或磁带库以及异地备份服务器。资产托管部产品研发处运行值班岗每日检查备份日志，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同时，资产托管部建立起旨在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的应急预案，涉及电力供应、网络线路设施、系统主机数据库、前置通信设备、操作终端、供应商响应支持、组织协调等各个方面，并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评估、完善、演练、整改。每年举办两次例行的灾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轮流实战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应急处置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并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补充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整个托管系统的风险防御能力。

五、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朱菲菲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室、106室、201室、203室、14-20层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年5月，宁波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年7月19日，宁波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5月18日，上海分行正式开业。截至2020年12月，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湖州、丽水、衢州和舟山设立16家分行。2013年11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年12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2023年1月，宁波银行旗下消费金融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持续深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九大利润中心建设，形成更加多元化的盈利布局，以更好地适应银行业下阶段专业化、数字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截至2025年末，宁波银行总资产3.63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19.68亿元，同比增长8.01%，净利润293.33亿元，同比增长8.13%，拨备覆盖率373.16%，不良贷款率0.76%。

（三）资信水平

2025 年，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2025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按一级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 72 位。2025 年 7 月，财富中文网发布“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公司位列第 186 位。2025 年 9 月，财联社第三届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荣获 2025 年城市商业银行“拓扑奖”、财富管理银行“拓扑奖”。2025 年 10 月，2025 中国司库建设标杆企业大奖“司南奖”评选结果公布，公司获评“年度中国司库建设优秀银行”。2025 年 10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增速 50 强”榜单，公司位列第 33 位。2025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深市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获评最高评级“A”级。2025 年 11 月，《证券时报》主办的“2025（第七届）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荣获“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2025 年 11 月，“2025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发布，公司获评“最具竞争力城商行”。2025 年 11 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结果，公司入选“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 11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发布“2025 年度 21 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榜单，公司获评“年度领航城商行”。2025 年 12 月，在联办集团、和讯网共同主办的“第二十三届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公司获评“年度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榜样”“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2025 年 12 月，《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5 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荣获“2025 年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

九、其他中介机构

（一）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1161654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二）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的《完成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新世纪资信已完成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首次备案以及年度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三）会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310000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顾问的资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内地的实体。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自 2005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普华永道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普华永道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保险公司、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正常类和不良类的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以及应收账款等多项领域。

（四）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之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2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8303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6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故而，招商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销售机构之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1999年8月18日，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76.30亿元。

国泰海通拥有金融证券业务全牌照，并设有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国泰海通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2005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评审通过，国泰海通成为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2015年6月26日，国泰海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年4月11日，国泰海通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是国内少数几家实现“A+H”上市的证券公司。国泰海通连续16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A类AA级监管评级。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销售机构之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销售机构之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苏军良，注册资本为863,598.729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19 日。故而，兴业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本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服务内容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等市场营销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关于计划管理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

2、第三方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1161654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格资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31011999116165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6年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顾问的资格。

4、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证券评级服务。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全程参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易文件的讨论确定工作；参与项目交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对项目涉及的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项目及项目项下基础资产和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出具商定程序报告。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评级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会计顾问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在专项计划发行后，由专项计划支付。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尚未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机构外，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6、核查意见

综上，计划管理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管理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小额贷款业务资质；

（2）具备根据《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四)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

(1) 其持有的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数据文件夹、为持有基础资产所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的文件。

(五) 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 9.3 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借款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六)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七) 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八)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本第九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定义

(一) 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后续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对应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系指(i)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小额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从而根据《授信付款合同》及借款人在美团服务平台上的支付申请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或(ii)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转让合同》自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受让的基于小额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业务项下的同类贷款债权，具体均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该等资产系借款人在合作机构提供的美团服务平台上和/或《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渠道消费商品或服务而形成的各笔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消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括未分期资产和分期资产。

(二) 抽样基础资产

(1) 资产抽样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由于(1)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专项计划实际入池的基础资产尚未完全形成或确认，且(2)原始权益人每一笔资产的申请、款项发放等过程同质化较强。

因此，为尽职调查之目的，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采用从中信信托截至2026年4月12日24:00持有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以下简称“模

拟资产池”），采用随机抽取样本审查的方式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即：从中信信托通过IT系统在截至2026年4月12日24:00持有的模拟资产池中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了300笔资产组成抽样资产（以下简称“抽样资产”），通过审阅抽样资产对应的资产清单、抽样资产文件（定义见下文）以及中信信托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抽样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2）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以上抽样资产进行了审查，审查材料包括抽样资产清单、《美团月付授信付款合同》、借款人身份证（如有）、IT系统截屏（基础信息、还款计划、还款记录、还款明细）等文件及中信信托、两心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抽样资产文件”）。

（3）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结论

经审查，截至基准日（即2026年4月12日24:00，下同），月付抽样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以下合格标准：

- （a）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通过发放或受让而合法拥有的贷款人为借款人在美团服务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产生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 （b）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c）《授信付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单个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万元；
- （e）就原始权益人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已按《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授信付款本金全额放款，未预先自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借款人在对应《授信付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抵销和抗辩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已根据《资产

转让合同》约定从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受让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并已支付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 (f) 基础资产归为正常类资产；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 (h)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IT管理系统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⁷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⁸；
- (i)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j)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k)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综合年化利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消费授信付款本金⁹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
- (m) 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合法有效，就原始权益人发放的

⁷ 该条合格标准中，“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⁸ 该条合格标准中，“历史累计逾期天数”及“历史逾期次数”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⁹ 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为每期还款后的剩余本金。

月付贷款资产而言，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针对月付贷款资产统一的风控体系；

- (n) 《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可特定化；
- (o)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中至少包括十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 (p)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均为18周岁以上；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 (r)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即合作各方出资比例不低于30%；
- (s)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t)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10万元。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并经过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1)抽样资产与模拟资产池采用的《授信付款合同》的合同条款在实质方面具有一致性；(2)抽样资产与模拟资产池采用同质化的申请、款项发放过程；(3)抽样资产与模拟资产池在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年利率、借款人年龄等主要特征上具有一致性。基于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抽样资产可以反映模拟资产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整体性情况，具有一定代表性，基于前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模拟资产池符合上述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与《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模拟资产均由原始权益人中信信托代表的中信信托·惠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放，不涉及从第三方受让所得。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入池的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或虽已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且考虑到专项计划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由于循环购买的贷款资产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能尚未形成或

虽已形成但尚未确定于循环购买日作为基础资产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律师并不对拟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律师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自专项计划挂牌后45个工作日内，对根据《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届时指导意见从首次购买基础资产抽取的抽样资产进行逐笔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此外，项目律师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按季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尽职调查，后续存续期循环购买尽调以日均笔数和日均金额作为基准进行，并出具《循环购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及相关确认函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模拟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基础资产的合规性

1、针对《2号指引》第3.4.5条的核查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原始权益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具备金融许可证，业务开展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针对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a.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b.根据《计划说明书》披露的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的历史数据，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贷款逾期率、违约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处于较低水平。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原始权益人已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在上述方面符

合《2号指引》第3.4.5条的相关规定。

2、针对《2号指引》第3.4.6条的核查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及资金信托（即中信信托·惠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同）对应信托合同的查阅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在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涉业务中，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根据《信托法》第七条，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根据对资金信托对应信托合同的查阅，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贷款合作机构推荐的且经受托人审核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或者受让符合合格标准的存量同类贷款资产。根据对资金信托对应信托合同的查阅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认购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依法有权处分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信托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审阅，抽样资产项下贷款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单独出资向借款人发放。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者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第二十三条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第二十四条规定：“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

根据对《合作协议》的查阅，原始权益人及两心科技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获取、使用、存储、共享、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基于已获取的数据建立数据模型的使用场景、目的及其他数据处理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服务商和/或美团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

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法院公开信息平台等合法渠道采集、获取、查询并使用、保留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采取《授信付款合同》约定的形式，保障查询借款人信用信息时取得借款人的同意；原始权益人与两心科技已采取《合作协议》约定的形式，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获取、使用、存储、共享、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针对《2号指引》第3.4.7条的核查

(1) 关于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核查

2020年7月12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1年2月19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2022年7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且信托公司开展相关贷款业务参照执行《暂行办法》、24号文、14号文要求。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中：

1)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已通过与两心科技签署《贷款服务合作协议》（含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根据对《合作协议》的查阅，原始权益人有权独立开展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业务，独立享有贷款人全部权利并独立承担借款人逾期、违约等全部信贷相关风险，符合《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24号文第一条关于“风险控制”、14号文第二条关于“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审阅, 借款人风险数据的获取已通过其签署的《授信付款合同》《个人征信授权书》(如有) 取得借款人的合法有效授权, 且《授信付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人及美团(系指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的运营主体及其关联公司, 下同) 承诺, 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信息收集范围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为借款人提供相关服务范围内。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收集相关信息需要借款人另行授权的, 贷款人及美团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另行征求借款人的授权。根据对《合作协议》的查阅, 原始权益人及两心科技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获取、使用、存储、共享、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基于已获取的数据建立数据模型的使用场景、目的及其他数据处理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原始权益人及两心科技获取、使用借款人信息应取得借款人完整、合法、有效授权, 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防范数据发生泄露、丢失或被篡改风险, 同时确保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 保障数据交互安全、合规。借款人通过合作平台发起本业务贷款申请后, 原始权益人基于自有的审批规则、政策进行独立风控, 有权自主核准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符合《暂行办法》第三章关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以及第四章“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24号文第一条关于“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对《合作协议》的查阅, 原始权益人通过合作平台与借款人签署贷款相关合同, 此等合同内容由原始权益人委托两心科技通过合作平台进行展示, 两心科技应确保在合作平台展示的借款合同应包含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两心科技应当通过相关技术措施(如强制阅读、设置最低阅读时间等) 充分保障借款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确保贷款相关合同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损害借款人知情权、选择权的方式。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储存、传递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 两心科技应通过技术措施确保已签订的贷款相关合同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用。原始权益人及两心科技均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 切实承担借款人权益保护的责任, 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合作贷款全流程管理体系, 加强借款人各项权益的保护。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美团服务平台的借款流程演示，在借款人选择美团月付作为支付方式支付账单时，美团服务平台将在账单明细中披露出资机构，如借款人选择分期还款，美团服务平台将向借款人披露分期还款计划及年化利率。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原始权益人已通过《授信付款合同》《个人征信授权书》（如有）等获取借款人基本信息、身份认证信息及信用信息，并将信息收集范围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为借款人提供相关服务范围内，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及14号文第三条“强化信息数据管理”、第六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对《合作协议》的查阅，借款人通过合作平台发起本业务贷款申请后，原始权益人基于自有的审批规则、政策进行独立风控，有权自主核准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原始权益人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支付结算机构、银行机构进行贷款受托支付及还款代扣等资金划转工作。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授信付款合同》约定，授信用途仅限在美团适用商户处消费使用，服务商根据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向借款人提供的仅限于日常消费用途的融资服务及相应的分期功能（开通时间以服务商通知为准）。借款人可使用从该服务所获得的贷款资金在适用商户处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前述资金将由服务商委托钱袋宝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定向划转至借款人交易对手的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及14号文第四条“加强贷款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对原始权益人官网披露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的查询，原始权益人已披露两心科技作为合作机构。原始权益人与两心科技已签署《合作协议》以明确约定定义、合作内容、业务流程、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服务费结算、反欺诈要求、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借款人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禁止商业贿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根据对《合作协议》的审阅，原始权益人有权对两心科技开展的营销宣传行为以及两心科技对外使用的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两心科技在营销宣传中应充分履行对借款人的告知义务，不得使用夸大、误导等不当宣传表述。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

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审阅，抽样资产项下贷款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单独出资或与美团小贷共同出资向借款人发放，各方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30%，符合《暂行办法》第五章“贷款合作管理”及 24 号文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 14 号文第五条关于共同出资的相关规定。

6)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通过美团服务平台开展的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系通过线上进行，且原始权益人自身不存在经营标的业务的地域限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及 24 号文第五条关于经营地域范围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符合《暂行办法》、24 号文及 14 号文中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2) 关于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核查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授信付款合同》已明确约定借款用途，经审查抽样资产的借款用途为仅限在美团适用商户处消费使用。《授信付款合同》约定，授信用途仅限在美团适用商户处消费使用，服务商根据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向借款人提供的仅限于日常消费用途的融资服务及相应的分期功能（开通时间以服务商通知为准）。借款人可使用从该服务所获得的贷款资金在适用商户处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前述资金将由服务商委托钱袋宝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定向划转至借款人交易对手的账户，据此，抽样资产不属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所指的“无指定用途”的“现金贷”。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包括借款人尚未偿还的消费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手续费、延期手续费、逾期利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催收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等。根据《合作协议》，原始权益人与两心科技约定，借款人借款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含罚息、违约金）不超过 24%，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贷款业务符合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中的相关规定。

(3)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涉业务依托的互联网平台包括“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美团 APP 及大众点评 APP。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项下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的查询结果,“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美团 APP 及大众点评 APP 均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两心科技已完成网站备案手续,两心科技的 ICP 备案证号为渝 ICP 备 2021006387 号,网站域名为 finance-mt.com。

(4) 关于基础资产所涉资金信托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核查

鉴于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通过资金信托发放的小额贷款,根据对资金信托对应信托合同的查阅,资金信托委托人均为机构投资者,交易结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关于原始权益人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资金清分的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划付、清分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至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的查询结果,钱袋宝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1111000013),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I类、支付交易处理I类(全国),有效期限为长期。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原始权益人已通过与钱袋宝签署前述协议,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所需贷款资金代收代付和资金结算服务。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前述协议已有效签署。

(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抽样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包括首次转让和循环

购买)而言,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IT管理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技术服务机构应在IT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管理。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于回收款归集日扣除执行费用(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应通过其IT管理系统统计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金额及对应专项计划期次,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统计结果将对应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监管账户。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前的【5】个工作日,将下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预计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计划管理人前述通知的金额;在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具备可特定化。

(4)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抽样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均已依法签署并生效,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在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就转让基础资产订立的《资产买卖协议》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且原始权益人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于约定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5)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并经过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抽样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信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对资金信托对应信托合同的查阅，受托人有权将资金信托项下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无需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授信付款合同》未对债权人转让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出限制。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债权转让在按照权利完善通知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后，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交割不以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为前提。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优先由卖方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对此卖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向买方出具其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相关证据，卖方有权授权其他机构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如卖方无法履行通知义务时，则授权买方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权利完善事件系指(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b)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技术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c)发生违约事件。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授权书，授权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卖方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该等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鉴于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基础资产的转让暂未通知借款人，该转让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针对这一情形，《资产买卖协议》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的触发情形和权利完善措施，该等措施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第9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

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参考上述规定以确定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而言，买卖双方一致同意，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未分期资产而言，由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0.5%】至【0.6%】范围内测算并确定最终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分期资产而言，由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1%】至【0%】范围内测算并确定最终资产折价率，计划管理人予以充分认可。特别地，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就每一次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若初始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设立日本金余额或后续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合计超出购买价款的，超出部分不得多于【15,000.00】元人民币，且买方无需另行就此超出部分额外支付价款。

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按照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公式、适用的资产折价率实际计算得出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不低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零时的未偿本金余额70%，且不高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零时的未偿本金余额130%，基础资产购买定价不属于《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高价，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三、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资产。

四、风险隔离效果

（一）基础资产转让及交割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的前提下，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

（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循环购买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循环购买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

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转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卖方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以下的财产（即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买方，即，卖方根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发放的或从原始权益人以外第三方受让的用于借款人消费需求的人民币贷款而对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卖方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地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并完成交割。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二节“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述，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计划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及交割后，基础资产归属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三）计划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原始权益人转付的其他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以及进行循环购买等。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监管账户、专项计划

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信托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回收款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及交割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基础资产的转让完整，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计划管理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以保障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

五、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以循环方式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

（一）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账户及操作流程

专项计划针对循环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于循环购买日通过IT管理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清单，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核以确保符合合格标准，计划管理人授权由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循环购买。技术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含微信等方式，应由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核算用于支付循环购买价款的金额。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信托收款账户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

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二）循环购买频率及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收到循环购买对价后，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IT管理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技术服务机构应在IT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管理。

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开放数据接口或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以便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该等基础资产自循环购买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循环购买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

（三）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就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而言，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未分期资产而言，由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0.5%】至【0.6%】范围内测算并确定最终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分期资产而言，由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1%】至【0%】范围内测算并确定最终资产折价率，计划管理人予以充分认可。

根据《民法典》第539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2条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

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因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定价符合一般市场交易习惯，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具有公允性。

（四）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计划管理人可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系指循环期内，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除应留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具体系指 $A+B-C-D$ ：A指监管账户在每个回收款归集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B指前一个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并支付完后续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C指兑付日所在月的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兑付日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D指在第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计划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和法律顾问应收取的律师费（如有），如第一个循环购买日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不足扣除全部管理费和律师费，则剩余管理费和律师费应在下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直至扣除完毕；以及每月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的其他相关税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于回收款归集日扣除执行费用（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计划管理人应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回收款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五）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与资金的匹配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的入池时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应不超过当个循环购买日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循环购买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可随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直至足额购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鉴于循环

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对价根据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因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具有匹配性，该等定价机制可用于防范资产不足的情况。

（六）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由于（1）在循环购买的封包日之前基础资产池中涉及的基础资产尚未完全形成，且（2）每一笔资产的申请、款项发放、贷款回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因此，为尽职调查之目的，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届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采用从原始权益人截至循环购买封包日持有的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审查的方式进行，即：从原始权益人通过IT系统在截至循环购买封包日时持有的资产中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资产组成抽样基础资产池，通过审阅该等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清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该等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七）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随时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执行后续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计划管理人若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后续基础资产：（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2）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循环期已经届满；（3）在该循环购买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无法就该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达成一致。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符合《管理规定》和《挂牌指引》的有关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计划说明书》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以下事项进行了披露或约定: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账户及操作流程;循环购买频率及交割方式;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机制;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与资金的匹配性;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循环购买后续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与首次购买初始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一致,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的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专项计划采用了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层的信用增级安排。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审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分配顺序,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文件一经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约定。《标准条款》第三条明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的方式、程序等重要事项;《标准条款》第五条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经审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相关参与方确认，本项目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计划管理人、会计顾问、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计划管理人、会计顾问、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美团月付资产，美团月付资产整体分散度极高，资产质量良好。

（一）分期资产分析

截至模拟池提取日 2026 年 4 月 12 日，美团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30,000.02 万元，共计 480.19 万笔资产；笔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62.48 元。

表6-1 模拟资产统计情况

贷款笔数	480.19 万笔
借款人数量	297.95 万户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	30,000.02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9,153.83 元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62.48 元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	100.69 元
合同初始总金额	46,246.01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9,999.02 元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96.31 元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9.33 月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6.84 月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13 月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1 月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32.55 岁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1）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从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 500 元（含）以内的贷款笔数占比为 98.99%，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88.94%，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7.08%。单笔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部分较小，资产池分散度极高。

表6-2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金额区间（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 100]	4,017,732	83.67%	20,807.27	44.99%	12,127.43	40.42%
(100, 500]	735,631	15.32%	20,325.66	43.95%	13,998.04	46.66%

金额区间（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500, 1000]	40,182	0.84%	3,559.95	7.70%	2,662.85	8.88%
(1000, 2000]	7,383	0.15%	1,235.03	2.67%	958.11	3.19%
(2000, 5000]	923	0.02%	300.63	0.65%	238.73	0.80%
(5000, 10000]	24	0.00%	17.47	0.04%	14.86	0.05%
合计	4,801,875	100.00%	46,246.01	100.00%	3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2）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从分期资产借款人的年龄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在 20 岁至 40 岁（含）之间，该年龄段内的借款人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86.73%，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84.9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4.83%。

表6-3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借款人年龄分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20,30]	2,408,021	50.15%	21,507.93	46.51%	13,936.29	46.46%
(30,40]	1,756,302	36.58%	17,779.71	38.45%	11,511.21	38.37%
(40,50]	558,181	11.62%	6,130.77	13.26%	4,008.99	13.36%
50 岁以上	79,371	1.65%	827.61	1.79%	543.53	1.82%
合计	4,801,875	100.00%	46,246.01	100.00%	3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3）入池资产合同期限情况

分期资产贷款合同期限以 12 个月为主，笔数占比为 64.15%，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60.19%，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65.78%。

表6-4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情况

贷款合同期限（月）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2	3,080,448	64.15%	27,836.35	60.19%	19,735.03	65.78%
6	802,203	16.71%	8,615.32	18.63%	3,890.91	12.97%
3	514,245	10.71%	5,692.17	12.31%	2,889.74	9.63%
1	256,943	5.35%	2,594.16	5.61%	2,541.62	8.47%
9	148,036	3.08%	1,508.01	3.26%	942.71	3.14%
合计	4,801,875	100.00%	46,246.01	100.00%	3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4）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分期资产的剩余期限来看，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不含）以上的贷款未偿

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64.20%，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60.33%，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66.46%。

表6-5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月）	贷款笔数（笔）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0,3]	1,310,718	27.30%	13,924.34	30.12%	7,137.64	23.80%
(3,6]	408,080	8.50%	4,418.90	9.56%	2,920.83	9.74%
(6,9]	2,133,579	44.43%	18,984.25	41.05%	12,271.47	40.90%
(9,12]	947,388	19.73%	8,899.54	19.24%	7,651.19	25.50%
12 个月以上	2,110	0.04%	18.98	0.04%	18.88	0.06%
合计	4,801,875	100.00%	46,246.01	100.00%	3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5）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分期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和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33.68%。其中，未偿本金占比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该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8.44%。

表6-6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贷款笔数（笔）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广东	433,992	9.04%	3,990.42	8.63%	2,531.99	8.44%
四川	326,088	6.79%	3,177.99	6.87%	2,067.75	6.89%
山东	298,136	6.21%	2,794.79	6.04%	1,819.77	6.07%
河南	295,120	6.15%	2,646.07	5.72%	1,717.71	5.73%
江苏	284,558	5.93%	3,026.83	6.55%	1,964.89	6.55%
安徽	236,440	4.92%	2,288.87	4.95%	1,496.63	4.99%
辽宁	204,792	4.26%	1,902.71	4.11%	1,244.13	4.15%
湖南	198,235	4.13%	1,796.98	3.89%	1,155.12	3.85%
河北	198,154	4.13%	1,854.14	4.01%	1,205.05	4.02%
湖北	197,583	4.11%	2,019.96	4.37%	1,304.95	4.35%
广西	182,152	3.79%	1,384.52	2.99%	888.50	2.96%
黑龙江	182,097	3.79%	1,813.78	3.92%	1,184.33	3.95%
云南	162,311	3.38%	1,422.13	3.08%	931.06	3.10%
浙江	150,743	3.14%	1,664.23	3.60%	1,079.44	3.60%
贵州	141,527	2.95%	1,240.51	2.68%	812.80	2.71%
福建	136,541	2.84%	1,265.89	2.74%	819.56	2.73%
吉林	131,229	2.73%	1,233.21	2.67%	803.69	2.68%
陕西	123,672	2.58%	1,249.50	2.70%	816.02	2.72%
内蒙古	120,439	2.51%	1,143.58	2.47%	746.15	2.49%
江西	119,596	2.49%	1,074.20	2.32%	690.74	2.30%
山西	115,348	2.40%	1,103.19	2.39%	718.95	2.40%
甘肃	99,915	2.08%	942.00	2.04%	615.52	2.05%
新疆	95,334	1.99%	942.87	2.04%	615.77	2.05%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重庆	91,563	1.91%	843.16	1.82%	535.17	1.78%
上海	61,420	1.28%	923.07	2.00%	603.64	2.01%
北京	61,124	1.27%	953.37	2.06%	615.23	2.05%
天津	52,479	1.09%	567.91	1.23%	370.90	1.24%
海南	37,382	0.78%	334.87	0.72%	217.03	0.72%
青海	28,295	0.59%	296.63	0.64%	197.58	0.66%
宁夏	27,782	0.58%	250.50	0.54%	163.68	0.55%
西藏	7,828	0.16%	98.13	0.21%	66.26	0.22%
合计	4,801,875	100.00%	46,246.01	100.00%	3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二) 未分期资产分析

截至模拟池提取日，未分期资产情况如下：

表6-7 模拟资产统计情况

贷款笔数	1,107.11 万笔
借款人数量	1,093.82 万户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	120,000.02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10,898.12 元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108.39 元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	109.71 元
合同初始总金额	130,928.92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26,925.01 元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118.26 元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1.00 月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1.02 月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2 月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1 月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34.68 岁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1)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从未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 500 元（含）以内的贷款笔数占比为 96.91%，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76.98%，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76.44%。单笔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部分较小，资产池分散度极高。

表6-8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金额区间 (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 100]	7,719,053	69.72%	32,360.67	24.72%	28,531.62	23.78%
(100, 500]	3,009,760	27.19%	68,419.61	52.26%	63,187.73	52.66%
(500, 1000]	276,152	2.49%	19,770.85	15.10%	18,484.56	15.40%
(1000, 2000]	57,726	0.52%	8,002.81	6.11%	7,537.41	6.28%
(2000, 5000]	8,218	0.07%	2,258.98	1.73%	2,148.21	1.79%
5000 元以上	177	0.00%	116.01	0.09%	110.48	0.09%
合计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2)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从未分期资产借款人的年龄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在 20 岁至 40 岁（含）之间，该年龄段内的借款人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79.98%，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78.1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77.91%。

表6-9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借款人年龄分 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20,30]	4,006,123	36.18%	43,012.39	32.86%	39,070.17	32.56%
(30,40]	4,849,056	43.80%	59,258.36	45.26%	54,416.15	45.35%
(40,50]	1,954,545	17.66%	25,510.93	19.48%	23,603.37	19.67%
50 岁以上	261,362	2.36%	3,147.24	2.40%	2,910.33	2.42%
合计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3)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情况

未分期资产贷款合同期限全部为 1 个月。

表6-10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情况

贷款合同期 限（月）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合计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4)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未分期资产的剩余期限来看，剩余期限在 1 个月（含）以内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 96.4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 97.83%，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7.76%。

表6-11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月）	贷款笔数（笔）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0,1]	10,675,200	96.42%	128,089.31	97.83%	117,314.71	97.76%
(1,2]	395,886	3.58%	2,839.61	2.17%	2,685.30	2.24%
合计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5）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未分期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河南省、山东省、江苏省和四川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35.44%。其中，未偿本金占比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该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9.36%。

表6-12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贷款笔数（笔）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广东	1,043,940	9.43%	12,227.52	9.34%	11,231.66	9.36%
河南	844,597	7.63%	8,811.47	6.73%	8,021.95	6.68%
山东	718,829	6.49%	8,153.49	6.23%	7,435.65	6.20%
江苏	678,810	6.13%	9,423.90	7.20%	8,622.22	7.19%
四川	671,037	6.06%	7,860.22	6.00%	7,206.62	6.01%
安徽	638,671	5.77%	7,625.03	5.82%	6,976.22	5.81%
湖北	598,398	5.41%	7,335.61	5.60%	6,723.43	5.60%
湖南	553,033	5.00%	6,417.22	4.90%	5,918.26	4.93%
河北	493,615	4.46%	5,566.88	4.25%	5,079.90	4.23%
浙江	479,610	4.33%	6,486.64	4.95%	5,970.70	4.98%
江西	401,566	3.63%	4,475.44	3.42%	4,109.16	3.42%
广西	363,824	3.29%	3,095.75	2.36%	2,841.06	2.37%
辽宁	357,992	3.23%	4,283.89	3.27%	3,912.28	3.26%
福建	354,685	3.20%	3,999.19	3.05%	3,657.77	3.05%
黑龙江	330,410	2.98%	4,321.09	3.30%	3,936.93	3.28%
陕西	297,837	2.69%	3,483.87	2.66%	3,189.62	2.66%
山西	290,024	2.62%	3,198.57	2.44%	2,929.39	2.44%
云南	254,883	2.30%	2,498.52	1.91%	2,326.90	1.94%
吉林	231,828	2.09%	2,854.44	2.18%	2,623.60	2.19%
内蒙古	229,800	2.08%	2,601.50	1.99%	2,403.47	2.00%
贵州	222,579	2.01%	2,309.42	1.76%	2,127.10	1.77%
甘肃	195,432	1.77%	2,113.81	1.61%	1,949.84	1.62%
上海	177,767	1.61%	3,358.82	2.57%	3,070.70	2.56%
北京	152,484	1.38%	2,892.39	2.21%	2,662.52	2.22%
新疆	135,771	1.23%	1,663.52	1.27%	1,531.34	1.28%
天津	102,576	0.93%	1,349.61	1.03%	1,226.97	1.02%
重庆	90,326	0.82%	753.33	0.58%	682.40	0.57%
海南	65,398	0.59%	682.00	0.52%	625.86	0.52%
宁夏	51,896	0.47%	527.91	0.40%	486.25	0.41%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青海	34,536	0.31%	430.97	0.33%	399.33	0.33%
西藏	8,932	0.08%	126.90	0.10%	120.94	0.10%
合计	11,071,086	100.00%	130,928.92	100.00%	120,000.02	100.00%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新世纪资信整理

十一、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
- (2)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款项；
-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款项；
- (4)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5)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支付的任何提前变现价格相应款项；
- (6)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7)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专项计划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和/或赔偿。

(二)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3、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美国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5年8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4、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5、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

1、模拟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

（1）关于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模拟基础资产池现金流的假设

a.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入池资产为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分期资产和未分期资产，各类型资产占比通过模拟基础资产池计算得出；

b.分期资产是债务人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消费授信服务且选择分期付款、或在收到上月消费授信付款账单后选择分期付款而产生的资产，最长剩余还款期限为12个月，全周期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3.33%。分期资产的还款方式为按期还款，即每月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计划均相同。每期本金流入是根据原始权益人同类资产在相同剩余期限内的历史实际还款期(每月)的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每期还款时间分布按照上半月：下半月=75.00%：25.00%预计；

c.未分期资产是债务人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消费授信服务且未选择分期付款而产生的资产，未分期资产的剩余还款期限为1个月，不产生收益。在现金流预测中，假设88.69%或88.19%未分期资产的本金于预测基准日一个月内还清，还款时间分布按照当月下半月和次月上半月分别为19.00%和81.00%预计，剩余未分期资产的本金对应的借款人在收到上月消费授信付款账单后选择分期还款，即转化率为11.31%或11.81%；

d.专项计划预测基准日(T)为2026年04月12日24:00，其循环期为T+1至T+510，分配期为T+511至T+900，假设不发生非现金资产提前变现的情况；

e.专项计划实际在循环期内任一工作日均可以循环购买，现金流计算中假设循环期内每15日循环购买一次，共循环购买34次，首个循环购买日为T+1，其后每个循环购买日间隔15日，最后一个循环购买日为T+510。循环期内现金流按季度进行披露列示。循环期内，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当分期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全部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于0%时，回收款在支付完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及优先级、中间级预期收益(如有)后将全部用于购买未分期资产。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等于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由两心科技在-1.00%至0.00%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未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等于未分期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由两心科技在-0.50%至0.60%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f.以全部初始和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的合同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入为基础,根据假设的累计违约损失率¹⁰计算得出预计发生违约无法收回的贷款金额。静态情景下,假设资产池的累计违约损失率为0.00%;

g.在循环期内,模拟基础资产产生的本金和收益回收款,在依次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费用包括由模拟基础资产承担的评级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登记费、验资费、推广机构的代理销售费、托管费、年度审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管理费、清算审计费,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费用”,未考虑其他零星费用),以及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之后,将全部用于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在分配期内,以模拟基础资产产生的本金和收益回收款为限,按半月依次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以及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剩余资金全部支付给次级证券持有者。因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并无大量长期沉淀现金,计划管理人将不主动进行合格投资,测算时不考虑合格投资的投资收益或短期沉淀现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h.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均有足量满足合格标准的资产可用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且全部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均可以全额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资金使用率为100.00%);

i.模拟资产池的特征与未来实际资产池相似;

j.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2)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a.发行规模: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87.0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5.00%,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3.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5.00%;

b.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2.1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2.20%;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3.50%;

¹⁰ 基准累计违约损失率是指评级报告中披露的基准损失率。

c.专项计划兑付日：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3个月兑付一次，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分配期内每半月兑付一次，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第一个兑付日为T+90，最后一个兑付日为T+900；

d.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承担，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适用的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按3.26%预计，计算基数为模拟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于每一兑付日进行支付；评级费8万元、律师费5万元、会计顾问费用24万元、登记费2万元、验资费0.45万元及推广机构的代理销售费10万元，均于第一个兑付日支付；托管费费率为每年0.005%、计算基数为当个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于每季度第一个对应的兑付日进行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2】%*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管理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自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起，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需扣除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等费用，在专项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01%】元前，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年度审计费预计1.00万元，于专项计划发行后第12个月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清算审计费预计0.80万元，于项目到期清算时支付；

e.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于每一兑付日支付，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第一个兑付日为T+90；

f.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分配期内，以资产池可供分配资金为限，于兑付日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依次支付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g.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率为【0.98%】，计算基础为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于每一兑付日进行支付；

h.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优先A、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后端服务费支付完毕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i.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j.次级超额收益支付：在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模拟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量测算表中的计算规则

(1) 在循环期测算中：

每个预测期间现金流入金额：现金流入为初始资产池基础资产以及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在还款分布比例和平均收益率的假设下，在当期偿还本金及收益的现金流入；

每个预测期间循环购买现金流出金额：如果该预测期间是兑付日所在期间，按照每期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A、B 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之后得出的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如果该预测期间不是兑付日所在期间，每期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入即为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

每个兑付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税金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以模拟基础资产利息回收款乘以 3.26% 计算；评级费 8 万元、律师费 5 万元、会计顾问费用 24 万元、登记费 2 万元、验资费 0.45 万元及推广机构的代理销售费 10 万元，均在第一个兑付日支付；托管费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年托管费率 0.005%，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于每季度第一个对应的兑付日进行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 【0.02】% * 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 365；管理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 【0.05】% * 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 365。自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起，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需扣除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等费用，在专项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 0.01%】元前，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年度审计费预计 1.00 万元，于专项计划发行后第 12 个月对应的兑付日支付；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2) 在分配期测算中：

每个预测期间现金流入金额：现金流入为初始资产池基础资产以及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在还款分布比例和平均收益率的假设下，在当期偿还本金及收益的现金流入；

托管费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年托管费率 0.005%，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于每季度第一个对应的兑付日进行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2】%*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管理费为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自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起，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需扣除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等费用，在专项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01%】元前，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年度审计费预计 1.00 万元，于专项计划发行后第 12 个月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清算审计费预计 0.80 万元，于项目到期清算时支付；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B 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收益金额之后，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额度之内的可用于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的金额；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B 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收益金额、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后的金额，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额度之内的可用于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的金额；

每个兑付日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B 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收益金额、以及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后的金额，在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额度之内的可用于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的金额；

每个兑付日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在偿还完优先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在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后端服务费率【0.98%】，乘以当期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的金额加上累计应付未付的后端服务费金额之内的可用于向技术服务机构分配的金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优先 A、B 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后端服务费支付完毕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次级超额收益支付：在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流合计，除以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3、现金流预测

根据从招商资管和中信信托了解的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计算的编制基准、假设和计算规则，对静态情景现金流量测算表执行了重新计算(附表一)，并将重新计算结果中每一个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结果核对至招商资管和中信信托现金流量测算表(附录，附表一)，未发现差异。(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模拟资产池计算基准日 T 为 2026 年 04 月 12 日 24:00)

附表一、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静态情景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分 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 益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 益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资 产初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期 资产循环 购买)	后端 服务费 率
0.00%	0.00%	0.00%	11.3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62,301,330	2,656,873,736	1,231,704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627,563,519	2,621,512,376	1,016,074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60,354,021	2,654,275,586	1,043,366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725,386,979	2,719,329,491	1,022,41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777,197,317	2,770,948,699	1,045,714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77,883,473	1,877,883,473	-	-	-	-
小计	15,330,686,639	15,300,823,361	5,359,277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级 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本 金	后端服 务费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T+525	789,047,381	1,032,261	4,504,932	271,233	258,904	782,980,051	-	-	-	-	-
T+540	27,865,841	90,541	75,099	45,205	43,151	27,611,845	-	-	-	-	-
T+555	78,387,519	86,505	54,688	48,219	46,027	59,408,104	18,743,976	-	-	-	-
T+570	18,717,644	60,560	-	28,259	43,151	-	18,585,674	-	-	-	-
T+585	53,392,683	56,492	-	11,455	43,151	-	12,670,350	30,000,000	-	10,611,235	-
T+600	13,788,556	39,270	-	-	-	-	-	-	-	13,749,286	-
T+615	35,488,384	36,004	-	-	-	-	-	-	-	25,639,479	9,812,901
T+630	9,686,911	25,194	-	-	-	-	-	-	-	-	9,661,717
T+645	23,483,341	23,594	-	-	-	-	-	-	-	-	23,459,747
T+660	6,705,226	18,229	-	-	-	-	-	-	-	-	6,686,997
T+675	17,425,089	17,026	-	-	-	-	-	-	-	-	17,408,063
T+690	5,225,230	12,919	-	-	-	-	-	-	-	-	5,212,311
T+705	12,686,162	11,877	-	-	-	-	-	-	-	-	12,674,285
T+720	3,927,585	8,819	-	-	-	-	-	-	-	-	3,918,766
T+735	9,098,672	7,984	-	-	-	-	-	-	-	-	9,090,688
T+750	2,876,031	5,754	-	-	-	-	-	-	-	-	2,870,277

T+765	6,751,714	5,112	-	-	-	-	-	-	-	-	6,746,602
T+780	2,162,775	3,429	-	-	-	-	-	-	-	-	2,159,346
T+795	4,691,597	2,926	-	-	-	-	-	-	-	-	4,688,671
T+810	1,508,731	1,742	-	-	-	-	-	-	-	-	1,506,989
T+825	2,862,739	1,380	-	-	-	-	-	-	-	-	2,861,359
T+840	916,184	653	-	-	-	-	-	-	-	-	915,531
T+855	1,277,906	428	-	-	-	-	-	-	-	-	1,277,478
T+870	400,209	104	-	-	-	-	-	-	-	-	400,105
T+885	47,839	7	-	-	-	-	-	-	-	-	47,832
T+900	65,262	-	-	-	-	-	-	-	-	-	65,262
小计	1,128,487,211	1,548,810	4,634,719	404,371	434,384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121,464,927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908,087	26,558,721	1,724,371	1,694,383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	50,000,000	121,464,927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2142										

取得招商资管和中信信托给定的情景假设，即假设累计违约损失率、未分期转分期及未分期转循环比率、后续循环购买比例、票面浮动利率、优先 A 级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预期收益率、中间级预期收益率及后端服务费在各情景下发生如下变动：

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情景假设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3	情景 4	情景 5	情景 6	情景 7
累计违约损失率 (分期资产)	1.06%	1.27%	0.85%	1.06%	1.06%	1.06%	1.06%
累计违约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0.05%	0.06%	0.04%	0.05%	0.05%	0.05%	0.05%
累计违约损失率 (循环借据)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未分期转分期及未分期 转循环比率	11.31%	11.31%	11.31%	11.81%	11.31%	11.31%	11.31%
后续循环购买比例 (未分期:分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20	100:00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率	2.10%	2.10%	2.10%	2.10%	2.60%	2.10%	2.10%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率	2.20%	2.20%	2.20%	2.20%	2.70%	2.20%	2.20%
中间级 预期收益率	3.50%	3.50%	3.50%	3.50%	4.00%	3.50%	3.50%
折价率 (分期资产初始购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价率 (未分期资产循环购 买)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后端服务费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8%

根据从招商资管和中信信托了解的给定情景下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计算的编制基准、假设和计算规则，对模拟基础资产在资产累计违约损失率及优先级

预期收益率不同的情况下在每一个预测期间的现金流执行了重新计算，并将重新计算结果核对至招商资管和中信信托现金流量测算表(附录，附表二至附表八)，未发现差异。

附表二、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1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06%	0.05%	0.50%	11.3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 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 息	支付 中间级利 息
T+90	2,651,126,658	2,645,699,658	1,231,110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599,186,018	2,593,136,670	1,014,27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14,988,690	2,608,914,091	1,039,530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62,501,699	2,656,450,442	1,016,188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696,296,883	2,690,057,026	1,036,953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13,623,778	1,813,623,778	-	-	-	-
小计	15,037,723,726	15,007,881,665	5,338,060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 级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60,407,731	1,020,876	4,504,932	271,233	258,904	754,351,786	-	-	-	-	-
T+540	26,429,598	91,405	99,806	45,205	43,151	26,150,031	-	-	-	-	-
T+555	75,129,494	87,732	82,387	48,219	46,027	74,865,129	-	-	-	-	-
T+570	17,795,456	62,512	12,629	45,205	43,151	14,633,054	2,998,905	-	-	-	-
T+585	51,178,502	58,547	-	42,494	43,151	-	47,001,095	4,033,215	-	-	-
T+600	13,137,814	41,984	-	-	37,349	-	-	13,058,481	-	-	-
T+615	34,024,603	39,071	-	-	19,805	-	-	12,908,304	-	21,057,423	-
T+630	9,244,599	27,418	-	-	-	-	-	-	-	9,217,181	-
T+645	22,522,747	24,874	-	-	-	-	-	-	-	19,725,396	2,772,477
T+660	6,408,002	17,636	-	-	-	-	-	-	-	-	6,390,366
T+675	16,706,957	16,446	-	-	-	-	-	-	-	-	16,690,511
T+690	4,997,166	12,490	-	-	-	-	-	-	-	-	4,984,676
T+705	12,158,751	11,465	-	-	-	-	-	-	-	-	12,147,286
T+720	3,757,218	8,522	-	-	-	-	-	-	-	-	3,748,696
T+735	8,716,540	7,699	-	-	-	-	-	-	-	-	8,708,841
T+750	2,751,252	5,555	-	-	-	-	-	-	-	-	2,745,697
T+765	6,462,703	4,925	-	-	-	-	-	-	-	-	6,457,778
T+780	2,067,860	3,308	-	-	-	-	-	-	-	-	2,064,552
T+795	4,486,646	2,814	-	-	-	-	-	-	-	-	4,483,832
T+810	1,441,400	1,679	-	-	-	-	-	-	-	-	1,439,721
T+825	2,735,218	1,325	-	-	-	-	-	-	-	-	2,733,893
T+840	874,475	627	-	-	-	-	-	-	-	-	873,848
T+855	1,219,819	410	-	-	-	-	-	-	-	-	1,219,409

T+870	381,453	100	-	-	-	-	-	-	-	-	381,353
T+885	45,723	6	-	-	-	-	-	-	-	-	45,717
T+900	62,808	-	-	-	-	-	-	-	-	-	62,808
小计	1,085,144,535	1,549,426	4,699,754	452,356	491,538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7,951,461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87,486	26,623,756	1,772,356	1,751,537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7,951,461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684									

附表三、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2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27%	0.06%	0.50%	11.3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49,395,724	2,643,968,839	1,230,995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595,082,432	2,589,033,384	1,013,97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08,596,386	2,602,522,376	1,038,941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53,742,128	2,647,691,787	1,015,272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685,126,984	2,678,888,385	1,035,695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04,804,897	1,804,804,897	-	-	-	-
小计	14,996,748,551	14,966,909,668	5,334,882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级 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56,479,547	1,019,265	4,504,932	271,233	258,904	750,425,213	-	-	-	-	-
T+540	26,266,340	91,518	103,195	45,205	43,151	25,983,271	-	-	-	-	-
T+555	74,699,452	87,888	86,155	48,219	46,027	74,431,163	-	-	-	-	-
T+570	17,686,058	62,772	16,536	45,205	43,151	17,518,394	-	-	-	-	-
T+585	50,878,545	58,816	1,417	45,205	43,151	1,641,959	49,087,997	-	-	-	-
T+600	13,056,220	42,345	-	825	43,151	-	912,003	12,057,896	-	-	-
T+615	33,822,557	39,479	-	-	27,528	-	-	17,942,104	-	15,813,446	-
T+630	9,187,091	27,854	-	-	-	-	-	-	-	9,159,237	-
T+645	22,388,081	25,319	-	-	-	-	-	-	-	22,362,762	-
T+660	6,368,268	17,832	-	-	-	-	-	-	-	2,664,555	3,685,881
T+675	16,604,294	16,364	-	-	-	-	-	-	-	-	16,587,930
T+690	4,965,617	12,431	-	-	-	-	-	-	-	-	4,953,186
T+705	12,082,352	11,406	-	-	-	-	-	-	-	-	12,070,946
T+720	3,733,123	8,480	-	-	-	-	-	-	-	-	3,724,643
T+735	8,660,682	7,659	-	-	-	-	-	-	-	-	8,653,023
T+750	2,733,339	5,527	-	-	-	-	-	-	-	-	2,727,812
T+765	6,420,174	4,898	-	-	-	-	-	-	-	-	6,415,276
T+780	2,054,074	3,291	-	-	-	-	-	-	-	-	2,050,783
T+795	4,456,398	2,799	-	-	-	-	-	-	-	-	4,453,599
T+810	1,431,562	1,669	-	-	-	-	-	-	-	-	1,429,893
T+825	2,716,403	1,317	-	-	-	-	-	-	-	-	2,715,086
T+840	868,375	624	-	-	-	-	-	-	-	-	867,751

T+855	1,211,305	407	-	-	-	-	-	-	-	-	1,210,898
T+870	378,732	98	-	-	-	-	-	-	-	-	378,634
T+885	45,511	6	-	-	-	-	-	-	-	-	45,505
T+900	62,515	-	-	-	-	-	-	-	-	-	62,515
小计	1,079,256,615	1,550,064	4,712,235	455,892	505,063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2,033,361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84,946	26,636,237	1,775,892	1,765,062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2,033,361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622									

附表四、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3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0.85%	0.04%	0.50%	11.3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52,858,268	2,647,431,152	1,231,226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603,294,108	2,597,244,460	1,014,57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21,393,120	2,615,317,933	1,040,118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71,285,003	2,665,232,827	1,017,107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707,506,371	2,701,265,252	1,038,215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22,480,040	1,822,480,040	-	-	-	-
小计	15,078,816,910	15,048,971,664	5,341,245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 级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64,353,753	1,022,491	4,504,932	271,233	258,904	758,296,193	-	-	-	-	-
T+540	26,593,719	91,290	96,402	45,205	43,151	26,317,671	-	-	-	-	-
T+555	75,561,676	87,576	78,602	48,219	46,027	75,301,252	-	-	-	-	-
T+570	17,905,429	62,253	8,703	45,205	43,151	10,084,884	7,661,233	-	-	-	-
T+585	51,479,982	58,277	-	38,279	43,151	-	42,338,767	9,001,508	-	-	-
T+600	13,219,840	41,620	-	-	30,203	-	-	13,148,017	-	-	-
T+615	34,227,684	38,662	-	-	12,045	-	-	7,850,475	-	26,326,502	-
T+630	9,302,410	26,979	-	-	-	-	-	-	-	9,275,431	-
T+645	22,658,102	24,427	-	-	-	-	-	-	-	14,398,067	8,235,608
T+660	6,447,944	17,719	-	-	-	-	-	-	-	-	6,430,225
T+675	16,810,158	16,529	-	-	-	-	-	-	-	-	16,793,629
T+690	5,028,884	12,551	-	-	-	-	-	-	-	-	5,016,333
T+705	12,235,558	11,523	-	-	-	-	-	-	-	-	12,224,035
T+720	3,781,443	8,564	-	-	-	-	-	-	-	-	3,772,879
T+735	8,772,703	7,740	-	-	-	-	-	-	-	-	8,764,963
T+750	2,769,263	5,582	-	-	-	-	-	-	-	-	2,763,681
T+765	6,505,471	4,952	-	-	-	-	-	-	-	-	6,500,519
T+780	2,081,723	3,325	-	-	-	-	-	-	-	-	2,078,398
T+795	4,517,068	2,831	-	-	-	-	-	-	-	-	4,514,237
T+810	1,451,294	1,687	-	-	-	-	-	-	-	-	1,449,607
T+825	2,754,143	1,333	-	-	-	-	-	-	-	-	2,752,810
T+840	880,612	631	-	-	-	-	-	-	-	-	879,981

T+855	1,228,384	412	-	-	-	-	-	-	-	-	1,227,972
T+870	384,190	100	-	-	-	-	-	-	-	-	384,090
T+885	45,937	6	-	-	-	-	-	-	-	-	45,931
T+900	63,101	-	-	-	-	-	-	-	-	-	63,101
小计	1,091,060,471	1,549,060	4,688,639	448,141	476,632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83,897,999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90,305	26,612,641	1,768,141	1,736,631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83,897,999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746									

附表五、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4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06%	0.05%	0.50%	11.8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28,941,703	2,623,508,909	1,236,904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566,861,740	2,560,797,518	1,029,153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580,324,424	2,574,232,409	1,056,946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27,851,392	2,621,781,795	1,034,528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662,367,661	2,656,109,252	1,055,505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791,227,224	1,791,227,224	-	-	-	-
小计	14,857,574,144	14,827,657,107	5,413,036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级 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50,457,905	1,039,736	4,504,932	271,233	258,904	744,383,100	-	-	-	-	-
T+540	27,635,286	95,736	108,409	45,205	43,151	27,342,785	-	-	-	-	-
T+555	77,175,326	91,649	90,466	48,219	46,027	76,898,965	-	-	-	-	-
T+570	18,619,918	65,590	18,447	45,205	43,151	18,447,525	-	-	-	-	-
T+585	52,781,958	61,306	2,527	45,205	43,151	2,927,625	49,702,144	-	-	-	-
T+600	13,758,498	44,141	-	269	43,151	-	297,856	13,373,081	-	-	-
T+615	35,191,828	41,021	-	-	25,510	-	-	16,626,919	-	18,498,378	-
T+630	9,686,653	28,907	-	-	-	-	-	-	-	9,657,746	-
T+645	23,349,946	26,199	-	-	-	-	-	-	-	21,843,876	1,479,871
T+660	6,717,009	18,520	-	-	-	-	-	-	-	-	6,698,489
T+675	17,375,943	17,248	-	-	-	-	-	-	-	-	17,358,695
T+690	5,240,923	13,117	-	-	-	-	-	-	-	-	5,227,806
T+705	12,674,302	12,027	-	-	-	-	-	-	-	-	12,662,275
T+720	3,941,883	8,949	-	-	-	-	-	-	-	-	3,932,934
T+735	9,101,167	8,080	-	-	-	-	-	-	-	-	9,093,087
T+750	2,887,184	5,833	-	-	-	-	-	-	-	-	2,881,351
T+765	6,757,762	5,168	-	-	-	-	-	-	-	-	6,752,594
T+780	2,170,527	3,474	-	-	-	-	-	-	-	-	2,167,053
T+795	4,695,686	2,953	-	-	-	-	-	-	-	-	4,692,733
T+810	1,513,199	1,763	-	-	-	-	-	-	-	-	1,511,436
T+825	2,863,734	1,390	-	-	-	-	-	-	-	-	2,862,344
T+840	918,147	659	-	-	-	-	-	-	-	-	917,488

T+855	1,276,285	430	-	-	-	-	-	-	-	-	1,275,855
T+870	400,522	105	-	-	-	-	-	-	-	-	400,417
T+885	45,157	6	-	-	-	-	-	-	-	-	45,151
T+900	62,029	-	-	-	-	-	-	-	-	-	62,029
小计	1,087,298,777	1,594,007	4,724,781	455,336	503,045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80,021,608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7,007,043	26,648,783	1,775,336	1,763,044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	50,000,000	80,021,608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706										

附表六、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5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06%	0.05%	0.50%	11.31%	100:00	2.60%	2.70%	4.0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50,961,507	2,644,558,479	1,231,111	4,647,945	277,397	246,575
T+180	2,596,136,294	2,588,915,844	1,014,149	5,577,534	332,877	295,890
T+270	2,608,745,390	2,601,500,028	1,039,061	5,577,534	332,877	295,890
T+360	2,653,131,921	2,645,910,327	1,015,293	5,577,534	332,877	295,890
T+450	2,683,759,248	2,676,310,469	1,035,601	5,763,452	343,973	305,753
T+510	1,803,123,461	1,803,123,461	-	-	-	-
小计	14,995,857,821	14,960,318,608	5,335,215	27,143,999	1,620,001	1,439,998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 级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56,103,150	1,019,056	5,577,534	332,877	295,890	748,877,793	-	-	-	-	-
T+540	26,291,542	91,634	129,418	55,479	49,315	25,965,696	-	-	-	-	-
T+555	74,728,785	88,031	108,452	59,178	52,603	74,420,521	-	-	-	-	-
T+570	17,702,573	62,903	22,156	55,479	49,315	17,512,720	-	-	-	-	-
T+585	50,907,651	58,960	3,444	55,479	49,315	3,223,270	47,517,183	-	-	-	-
T+600	13,069,557	42,486	-	2,755	49,315	-	2,482,817	10,492,184	-	-	-
T+615	33,844,872	39,638	-	-	34,205	-	-	19,507,816	-	14,263,213	-
T+630	9,196,466	27,999	-	-	-	-	-	-	-	9,168,467	-
T+645	22,404,066	25,468	-	-	-	-	-	-	-	22,378,598	-
T+660	6,374,607	17,979	-	-	-	-	-	-	-	4,189,722	2,166,906
T+675	16,618,125	16,356	-	-	-	-	-	-	-	-	16,601,769
T+690	4,970,747	12,422	-	-	-	-	-	-	-	-	4,958,325
T+705	12,092,786	11,401	-	-	-	-	-	-	-	-	12,081,385
T+720	3,736,869	8,474	-	-	-	-	-	-	-	-	3,728,395
T+735	8,668,790	7,656	-	-	-	-	-	-	-	-	8,661,134
T+750	2,736,180	5,524	-	-	-	-	-	-	-	-	2,730,656
T+765	6,426,355	4,897	-	-	-	-	-	-	-	-	6,421,458
T+780	2,056,212	3,288	-	-	-	-	-	-	-	-	2,052,924
T+795	4,460,412	2,798	-	-	-	-	-	-	-	-	4,457,614
T+810	1,432,953	1,668	-	-	-	-	-	-	-	-	1,431,285
T+825	2,719,441	1,317	-	-	-	-	-	-	-	-	2,718,124
T+840	869,424	624	-	-	-	-	-	-	-	-	868,800
T+855	1,212,855	407	-	-	-	-	-	-	-	-	1,212,448

T+870	379,272	99	-	-	-	-	-	-	-	-	379,173
T+885	45,468	6	-	-	-	-	-	-	-	-	45,462
T+900	62,457	-	-	-	-	-	-	-	-	-	62,457
小计	1,079,111,615	1,551,091	5,841,004	561,247	579,958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0,578,315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86,306	32,985,003	2,181,248	2,019,956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0,578,315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598										

附表七、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6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06%	0.05%	0.50%	11.31%	80:20	2.10%	2.20%	3.50%	-1.00%	0.50%	0.00%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51,126,658	2,645,699,658	1,231,110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599,186,018	2,593,136,670	1,014,27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14,988,690	2,608,914,091	1,039,530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62,501,699	2,656,450,442	1,016,188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696,296,883	2,690,057,026	1,036,953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13,623,778	1,813,623,778	-	-	-	-
小计	15,037,723,726	15,007,881,665	5,338,060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 级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 端 服 务 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60,407,731	1,020,876	4,504,932	271,233	258,904	754,351,786	-	-	-	-	-
T+540	26,429,598	91,405	99,806	45,205	43,151	26,150,031	-	-	-	-	-
T+555	75,129,494	87,732	82,387	48,219	46,027	74,865,129	-	-	-	-	-
T+570	17,795,456	62,512	12,629	45,205	43,151	14,633,054	2,998,905	-	-	-	-
T+585	51,178,502	58,547	-	42,494	43,151	-	47,001,095	4,033,215	-	-	-
T+600	13,137,814	41,984	-	-	37,349	-	-	13,058,481	-	-	-
T+615	34,024,603	39,071	-	-	19,805	-	-	12,908,304	-	21,057,423	-
T+630	9,244,599	27,418	-	-	-	-	-	-	-	9,217,181	-
T+645	22,522,747	24,874	-	-	-	-	-	-	-	19,725,396	2,772,477
T+660	6,408,002	17,636	-	-	-	-	-	-	-	-	6,390,366
T+675	16,706,957	16,446	-	-	-	-	-	-	-	-	16,690,511
T+690	4,997,166	12,490	-	-	-	-	-	-	-	-	4,984,676
T+705	12,158,751	11,465	-	-	-	-	-	-	-	-	12,147,286
T+720	3,757,218	8,522	-	-	-	-	-	-	-	-	3,748,696
T+735	8,716,540	7,699	-	-	-	-	-	-	-	-	8,708,841
T+750	2,751,252	5,555	-	-	-	-	-	-	-	-	2,745,697
T+765	6,462,703	4,925	-	-	-	-	-	-	-	-	6,457,778
T+780	2,067,860	3,308	-	-	-	-	-	-	-	-	2,064,552
T+795	4,486,646	2,814	-	-	-	-	-	-	-	-	4,483,832
T+810	1,441,400	1,679	-	-	-	-	-	-	-	-	1,439,721
T+825	2,735,218	1,325	-	-	-	-	-	-	-	-	2,733,893
T+840	874,475	627	-	-	-	-	-	-	-	-	873,848
T+855	1,219,819	410	-	-	-	-	-	-	-	-	1,219,409

T+870	381,453	100	-	-	-	-	-	-	-	-	381,353
T+885	45,723	6	-	-	-	-	-	-	-	-	45,717
T+900	62,808	-	-	-	-	-	-	-	-	-	62,808
小计	1,085,144,535	1,549,426	4,699,754	452,356	491,538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77,951,461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87,486	26,623,756	1,772,356	1,751,537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	50,000,000	77,951,461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684										

附表八、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情景 7 现金流量测算表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未分期资产)	累计违约 损失率 (循环借据)	未分期转分期 及未分期转循 环比率	后续循环 购买比例 (未分期: 分期)	优先 A 级 预期收益 率	优先 B 级 预期收益 率	中间级 预期收 益率	折价率 (分期 资产初 始购 买)	折价率 (未分 期资产 循环购 买)	后端 服务 费率
1.06%	0.05%	0.50%	11.31%	100:00	2.10%	2.20%	3.50%	-1.00%	0.50%	0.98%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	支付费用	支付 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 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 中间级利息
T+90	2,651,126,658	2,645,699,658	1,231,110	3,754,110	226,027	215,753
T+180	2,599,186,018	2,593,136,670	1,014,279	4,504,932	271,233	258,904
T+270	2,614,988,690	2,608,914,091	1,039,530	4,504,932	271,233	258,904
T+360	2,662,501,699	2,656,450,442	1,016,188	4,504,932	271,233	258,904
T+450	2,696,296,883	2,690,057,026	1,036,953	4,655,096	280,274	267,534
T+510	1,813,623,778	1,813,623,778	-	-	-	-
小计	15,037,723,726	15,007,881,665	5,338,060	21,924,002	1,320,000	1,259,999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现金流入	支付 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支付中间级 利息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中间级 本金	后端服务费	次级本金	次级超额收 益
T+525	760,407,731	1,020,876	4,504,932	271,233	258,904	754,351,786	-	-	-	-	-
T+540	26,429,598	91,405	99,806	45,205	43,151	26,150,031	-	-	-	-	-
T+555	75,129,494	87,732	82,387	48,219	46,027	74,865,129	-	-	-	-	-
T+570	17,795,456	62,512	12,629	45,205	43,151	14,633,054	2,998,905	-	-	-	-
T+585	51,178,502	58,547	-	42,494	43,151	-	47,001,095	4,033,215	-	-	-
T+600	13,137,814	41,984	-	-	37,349	-	-	13,058,481	-	-	-
T+615	34,024,603	39,072	-	-	19,805	-	-	12,908,304	14,536,682	6,520,740	-
T+630	9,244,599	28,941	-	-	-	-	-	-	17,511	9,198,147	-
T+645	22,522,747	26,399	-	-	-	-	-	-	13,806	22,482,542	-
T+660	6,408,002	18,872	-	-	-	-	-	-	4,752	6,384,378	-
T+675	16,706,957	17,051	-	-	-	-	-	-	2,326	5,414,193	11,273,387
T+690	4,997,166	12,490	-	-	-	-	-	-	-	-	4,984,676
T+705	12,158,751	11,465	-	-	-	-	-	-	-	-	12,147,286
T+720	3,757,218	8,522	-	-	-	-	-	-	-	-	3,748,696
T+735	8,716,540	7,699	-	-	-	-	-	-	-	-	8,708,841
T+750	2,751,252	5,555	-	-	-	-	-	-	-	-	2,745,697
T+765	6,462,703	4,925	-	-	-	-	-	-	-	-	6,457,778
T+780	2,067,860	3,308	-	-	-	-	-	-	-	-	2,064,552
T+795	4,486,646	2,814	-	-	-	-	-	-	-	-	4,483,832
T+810	1,441,400	1,679	-	-	-	-	-	-	-	-	1,439,721
T+825	2,735,218	1,325	-	-	-	-	-	-	-	-	2,733,893
T+840	874,475	627	-	-	-	-	-	-	-	-	873,848
T+855	1,219,819	410	-	-	-	-	-	-	-	-	1,219,409
T+870	381,453	100	-	-	-	-	-	-	-	-	381,353
T+885	45,723	6	-	-	-	-	-	-	-	-	45,717
T+900	62,808	-	-	-	-	-	-	-	-	-	62,808

小计	1,085,144,535	1,554,316	4,699,754	452,356	491,538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4,575,077	50,000,000	63,371,494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6,892,376	26,623,756	1,772,356	1,751,537	87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14,575,077	50,000,000	63,371,494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1684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4)“监管账户”：系指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原始权益人”转付的其他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以及进行“循环购买”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专项计划的回收款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于回收款归集日扣除执行费用(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应通过其 IT 管理系统统计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金额及对应专项计划期次，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统计结果将对应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监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信托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收款账户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

等资金转入监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2、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指令托管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产生的利息和/或费用(如有)等应税收入而应缴纳的税金的缴付安排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监管机关要求进行调整。

4、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计划管理人持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5、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技术服务机构系统处同时存在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自动还款时，如对应的消费授信付款账单尚未生成，按照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和费用(如有)到期顺序进行还款，即先到期的先还款；如消费授信付款账单已生成，按照该等账单生成时原始权益人与专项计划对该等账单项下贷款本金的债权份额比例进行还款，应向专项计划偿还的金额为基础资产的本金金额对应的款项金额；若基础资产包含同一借款人的多笔贷款，则按照各笔贷款当前应付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和费用(如有)的比例进行扣款。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存在消费授信退款的，原始权益人与专项计划仍应按上述约定的方式和比例，由资产服务机构于下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在回收款中留存应由专项计划出资部分的退款金额，将剩余回收款划付至监管账户。

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技术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端口或相关替代查询方式，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能够对回收款的回收情况、入池基础资产与非入池资产的区分情况、逾期情况、提前还款情况、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查询和监控。

7、特别地，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前的【5】个工作日，将下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预计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计划管理人前述通知的金额；在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银行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银行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计划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应不晚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前【5】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数据及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所需其他内容，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详情。

（3）托管银行于每个托管银行核算日配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专项计划核算事宜。

（4）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5）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分配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银行。

（6）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4:00 前向托管银行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7)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或/和本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8) 在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 专项计划的回款路径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信托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归集日下午16:00时前扣除本期应交税款（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在摊还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信托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归集日下午16:00时前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付款进入了信托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除外），为保证前述转入操作，原始权益人应在回收款归集日的前第1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将该等资金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并在每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当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相关税费（如有，不足部分在下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应支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资产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专项计划应缴税金等）的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于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所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同时列明回收款金额。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四、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一) 基础资产回收款构成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

(2)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款项;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款项;

(4)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5)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支付的任何提前变现价格相应款项;

(6)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法定抵销权后, 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专项计划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 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和/或赔偿。

(二)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时,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评级费及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含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4) 以现金形式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前端服务费(如有);

(5)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

付预期收益；

(6)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7)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8) 循环期内，如有剩余，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全部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9)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0)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1)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2) 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

(13)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4) 专项计划账户内如存在剩余资金，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5)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形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按专项计划设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比例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14)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

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 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的资金将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4 款的顺序进行分配。

五、专项计划的投资安排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1、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 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 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 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 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且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基础资产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销售机构的代理销售费用、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验资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委托会计顾问出具针对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或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审计师及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或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聘请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为管理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为避免歧义，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登记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如有)、会计顾问的报酬等，由专项计划承担。若以上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于首个兑付日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

受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管理费在每一托管银行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进行支付。

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费=前一次分配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特别地，如果计息期间内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管理费。

为避免歧义，自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起，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需扣除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等费用(以下简称“专项金额”)，在专项金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01%】元前，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如某一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扣除的专项金额累计达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01%】元，则在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扣除专项金额的剩余款项应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并于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计划管理人进行支付，同时自下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起，计划管理人按照前述管理费计算公式正常收取管理费。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费，包括前端服务费(如有)及后端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托管人的托管费及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托管人有权收取托管费。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具体事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监管银行有权收取监管费。监管银行收取监管费的具体事项以《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税务事项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导致计划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1)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4: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向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支付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前予以付款。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应按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核定。

(2)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 IT 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专项

计划设立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置换。计划管理人或技术服务机构发现超期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应将出现超期基础资产的原因(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将出现超期基础资产的原因通知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置换超期基础资产。超期基础资产置换为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的权利,非原始权益人的义务。

(3)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根据上述第(1)项收到购买对价后,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IT管理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技术服务机构应在IT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管理。如技术服务机构的IT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IT管理系统记录的基础资产涉及的数据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瑕疵,资产服务机构免于对前述任一情形导致的操作承担责任。

(二) 循环购买日购买基础资产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循环期届满之日止,计划管理人有权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以循环的方式后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后续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过程中,若可供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规模大于计划管理人所需购买的额度,则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范围内随机购买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直至足额购买。

(3)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于循环购买日通过IT管理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

付款资产的资产清单，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核以确保符合合格标准，计划管理人授权由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含微信等方式，应由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核算用于支付循环购买价款的金额(适用资产服务机构执行循环购买时)。技术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含微信等方式，应由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核算用于支付循环购买价款的金额(适用技术服务机构执行循环购买时)。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信托收款账户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随时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执行后续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的入池时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应不超过当个循环购买日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

(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监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发送的付款指令完成付款。

(5) 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根据上述第(4)项收到循环购买对价后，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 IT 管理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IT 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管理。如技术服务机构的 IT 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 IT 管理系统记录的基础资产涉及的数据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瑕疵，资产服务机构免于对前述任一情形导致的操作承担责任。

(6) 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开放

数据接口或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以便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

(7) 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 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为免疑义, 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 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循环购买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 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循环购买日的, 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为免疑义, 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 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置换。计划管理人或技术服务机构发现超期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应将出现超期基础资产的原因(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应将出现超期基础资产的原因通知评级机构, 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置换超期基础资产。

(8) 对于购买的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催收。

(9)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 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 (2)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 循环期已经届满; (3)在该循环购买日,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无法就该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达成一致。

(三)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进行再投资, 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

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1)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四) 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选择清仓回购，按照清仓回购价格清仓回购剩余全部/部分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足额支付清仓回购价格后，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基础资产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前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清仓回购具体事宜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五) 非现金资产提前变现

根据《服务协议》第3.2.9款的约定，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公允价格向计划管理人购买需要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具体事宜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且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全额认购。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托管账户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60】个工作日专项计划项下资金闲置率超过【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无外部增信机构，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

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 A/优先 B/中间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A_{SF} 的信用评级。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且《服务协议》已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其 IT 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以明确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管理人；此外，由于资产服务机构自信托账户向监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频率较高，可相对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清仓回购权利，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美国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5年8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此外，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_{sf}的信用评级。

（七）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第三方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八）监管账户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循环购买的效率，本专项计划采用监管账户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方案，并约定监管账户仅用于自信托账户接收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因此：

1、如若监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将监管账户

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监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防范措施：

1、为保证监管账户中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性，缓释上述风险，《监管协议》已明确约定监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且监管账户仅用于向以下账户划付资金：（i）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的账户。（ii）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根据《监管协议》，开户行对管理人开放了查询权限，管理人可定期及不定期监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管理人报告》中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3、如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均应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解除账户冻结、查封事宜。

（九）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原始权益人的信托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的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账户的资金转付至监管账户，进一步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税费支付和/或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

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

1、根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账户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因此，上述转付频率较高，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在信托账户停留的时间较短，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2、管理人已与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托账户的管理、资金划付相关的服务内容，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3、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管理人将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该公司的责任，并要求其偿还资金。

（十）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在循环结构下，原始权益人可能因基础资产投放量减少，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不良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间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会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从而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十一）入池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后续入池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生成不足；或受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压降的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资产池的收益率下降，都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协同会计顾问测算未来现金流，根据测算结果审慎确定发行规模及交易结构，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

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同时管理人将督促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基础资产的收益率监控。

（十二）IT 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系统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需依赖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和打标。目前技术服务机构的IT系统运行稳定、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技术服务机构IT系统风控体系出现漏洞，以致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核心系统全部为自主及合作开发，具有强有力的科技研发实力，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以尽可能确保专项计划财产安全。

（十三）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在基础资产转让环节的操作风险

本期项目中，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资产转让策略、系统转让逻辑、清分清算逻辑等相关逻辑与规则，协助相关方就基础资产向包括卖方在内的适格受让方进行转让、调配(由买卖双方执行)，因此项目存续期可能存在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转让基础资产的操作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服务协议》，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开放数据接口或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以便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之相关信息。管理人会对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持续跟踪。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流动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后进行分配，在基础资产违约率上升较快或资产池收益率下降的情形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存在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同时，管理人将督促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贷款资产的收益率和违约率监控，且本项目设置了违约率阈值，违约率的快速上升触发相关事件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等对资产服务机构等各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有权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取消对资产服务机构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托管银行对管理人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期间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销售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 专项计划设立

在推广期间内，当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应于成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三)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招证嘉尚 1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有效存续

就专业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2、身份真实

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3、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3、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就专业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能力。

4、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备案（如有）。

5、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7、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五）参与手续

1、认购人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六）认购资金的交付

1、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七）认购资金的保管

1、管理人指定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7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在专项计划因清仓回购或提前变现终止的情况下，进行估值和变现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包含清仓回购价格或提前变现价格支付之日后的兑付日应兑付的款项)。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3、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计划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计划管

理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托管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含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5) 以现金形式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前端服务费(如有)；
- (6)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7)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8)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9)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0)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

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11)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2)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
- (13)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4)专项计划账户内如存在剩余资金，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15)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形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按专项计划设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比例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14)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七节“七、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计划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份额转让事宜。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含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全额认购。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有权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应参照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 2、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其指定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3月31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回收统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贷款、逾期贷款、早偿统计；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

4、《审计报告》

审计师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即每年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师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师可以不编制并且不披露《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6月30日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并且不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观点及结果、专项计划概要、交易结构分析、基础资产分析、量化分析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审计师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后两个工作日内或者上交所等有权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上交所等有权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4)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5)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7)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8)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变更的；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2)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6)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7)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9)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体披露。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信息。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s://amc.cmschina.com/>)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6、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作出是否更换前述机构的决议及具体更换的决议）；

(2)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

(5)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6)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7)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

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8)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的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特别地，如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超过 1 位，则可免于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三)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四) 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五）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会议的见证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八）会议决议的公告与生效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律师见证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登记、转让，委托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类别、价格、缴款期限和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结息、收入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买卖的基础资产及购买价款、先决条件、对于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计划管理人和外贸信托的陈述与保证、交易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资金的保管和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一、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计划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 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托管银行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被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诉讼而提交或通过法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诉讼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2、《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4、《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6、《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0、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苏玮玥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此页无正文，为《招证嘉尚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